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The Ming An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二零零八年年報

使命

我們致力貫徹如一地提供最佳服務，令客戶安心滿意。

我們致力鞏固於香港之地位，繼而進一步擴展中國內地市場，旨在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目錄

	頁次
釋義	2
公司資料	5
董事長報告	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18
企業管治報告	26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48
綜合收益表	49
綜合資產負債表	51
資產負債表	53
綜合權益變動表	54
綜合現金流量表	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7
五年財務概要	128
持作投資的物業	13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尚乘」	指	尚乘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長江實益間接擁有其已發行股本
「AMTDD」	指	AMTD Direc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尚乘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乘財富策劃」	指	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尚乘之全資附屬公司
「尚乘風險管理」	指	尚乘風險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尚乘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改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長江」或「長實」	指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長江集團」	指	長江及其附屬公司
「中保集團」	指	中國保險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香港中國保險」	指	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保險」	指	中國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中保資產管理」	指	中保集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保國際」	指	中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中保國際集團」	指	中保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和規管中國保險行業之監管機構



「中再國際」	指	中國國際再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4 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國民生產總值」	指	國民生產總值(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之所有提述，指實質而非名義國民生產總值增長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	指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持牌銀行，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民安中國」	指	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香港民安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民安」	指	香港民安保險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 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超額配股權」	指	如售股章程所述本公司授出之超額配股權
「盈科保險」	指	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人保」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前稱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台灣或香港以及澳門
「售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登記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平保險」	指	太平保險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國保險、中保國際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分別擁有50.398%、40.025%及9.577%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太平資產管理」	指	太平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中保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我們」或「吾等」	指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彭偉(行政總裁)

鄭國屏(總經理)

陳沛良

李惠根

劉世宏

非執行董事

林帆(董事長)

胡志雄

葉德銓

馬勵志

康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董娟

王熹浙

俞自由

李彥鴻

審核委員會成員

原樹堂(主席)

董娟

胡志雄

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帆(主席)

王熹浙

俞自由

李彥鴻

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帆(主席)

董娟

俞自由

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

彭偉(主席)

鄭國屏

康錦祥

原樹堂

董娟

王熹浙

俞自由

法定代表

彭偉

鄭國屏

公司秘書

林碧霞 · ACS, ACIS

合資格會計師

何國貞 · FCCA, FCPA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19樓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Appleby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花旗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嘉華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上市資料

上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9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的中國業務大幅增長。我們於中國之全國性網絡鋪設更較預期提前一年完成。

林帆
董事長

概覽

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仍然維持平穩發展，今年已是連續6年獲得承保利潤；而中國網絡的鋪設，進展亦非常順利，主要分支機構的建設已基本完成。由於中國業務的大幅增長，本集團營業額增長46.4%，達19.70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3.46億港元)。與此同時，行政及經營費用亦因而大幅增加，令中國業務出現營運虧損。惟業績仍與預期相符。我們相信，充份把握中國市場商機將可為本集團長遠的發展帶來優勢及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中港兩地股市自二零零八年上半年起出現大幅下挫，而下半年由於國際金融危機的爆發，投資市場的形勢更為惡劣。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止之年度，本集團的投資錄得虧損1,1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盈利9.11億港元)。本集團本年度股東應佔虧損為3.75億港元(二零零七年：溢利7.17億港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迅速，毛保費收入達19.70億港元。中國業務佔整體毛保費收入由二零零七年的32.2%上升至53.7%。而香港業務則佔餘下的46.3%。



二零零八年香港保險市場經營環境轉差，同業競爭依然激烈，加上受金融危機的衝擊，經營倍感困難。有賴於本集團和業務夥伴的緊密關係；且本集團積極挖掘和銀行代理的合作機會，尋找具有發展潛力的業務增長點，開發切合市場需要的新產品，拓展新的分銷渠道，本集團的香港業務在金融危機的影響下保持業務平穩發展。本集團之香港地區業務錄得毛保費9.13億港元，並且能在香港遭遇多次黑雨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情況下取得承保利潤，實屬不易。

在中國市場方面，為了儘快完成全國性經營網絡的建設，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加快網絡鋪設進展。年內於中國開設了安徽、湖北、天津、遼寧、四川、湖南、河南及福建8家新省級機構，加上原本已經開設的10家省級分公司，已開設的省級分公司總數達18家，省級機構已經全部建設完成；年內還開設了35家支公司，使支公司的總數迅速擴展至52家，員工數目也增至約2,500人。隨著越來越多的分支機構投入營運，內地業務的毛保費收入也一躍由二零零七年的4.34億港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的10.57億港元，增幅達143.7%。

為加強信息科技基礎建設，提高管理效率，繼二零零七年中國地區成功建立集中化管理系統後，香港地區的新核心業務系統和財務系統也於二零零八同時順利上線使用。

二零零九年展望

國際金融危機對實體經濟的影響正在逐步顯現。在難以預測金融危機何時見底的情況下，二零零九年對本集團將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激烈的行業競爭和艱難的經濟環境下，本集團會採取謹慎的承保與投資管理策略，持盈保泰，盡力為股東和投資者創造價值。

由於香港奉行自由市場經濟政策，經濟及各行各業均受到國際金融海嘯的直接衝擊，香港一般保險業經營環境也受到影響。然而，在經歷了國際金融危機後，保險業的經營亦有可能回歸「基本」，承保利潤受到重視。所以本集團將堅持一貫的審慎承保原則，提高運營效率，以誠信服務贏取客戶，盡力維持香港業務的穩步發展。



在內地方面，中國保險市場雖然亦受國際金融危機影響，但長遠的發展潛力依舊巨大。尤其是中國保監會正在收緊監管政策，市場運作將會逐步趨於規範化，對集團將會產生正面的影響。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而對本集團中國業務可能有的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我們相信二零零九年中國業務的保費收入會增加。本集團在內地網絡鋪設已基本完成。隨著我們管理模式的優化，行政及經營費用等支出將會降低，經營績效將會逐步提升。隨著部分早期開設的分支機構的經營正常化，我們相信部分分支機構能夠儘快達致收支平衡。

在投資方面，由於二零零九年的股市前景依然不明朗，投資收益難有明顯起色，但是我們會加強與所委託的資產管理公司的溝通合作，積極諮詢各方專家的意見，為投資資金尋找長期穩定的投資渠道，使我們的投資回報最大化。

本公司將透過多方面的展業策略，業務調整及資源整合，不斷鞏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場價值，實現公司持續及穩健發展，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二零零九是民安保險60周年紀念。民安保險60年的茁壯成長，離不開來自社會各界的支持。我們會借此機會，宣揚公司文化，建立優質的企業形象。

為我們的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賴及支持，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表示謝意。同時，為全體員工於二零零八年之辛勤努力和貢獻，本人亦藉此機會表示感謝。

董事長
林帆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全國網絡覆蓋面的 強勁增長

深圳
海南
廣東
北京
山東
江蘇
浙江
上海
河北
湖北
安徽
天津
寧波
湖南
遼寧
四川
河南
福建





財務業績概覽

本集團於年內之財務摘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	二零零七年
毛保費收入	1,970	1,346
承保虧損	(310)	(34)
投資收入	241	172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252)	739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5)	7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二零零七年
總資產	7,394	7,521
平均股本回報率	(10.4%)	20.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3.75億港元(二零零七年：淨溢利7.17億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毛保費收入較二零零七年之13.46億港元增長46.4%至19.70億港元。本集團中國業務錄得大幅增長，佔本集團毛保費收入總額之53.7%(二零零七年：32.2%)，而香港業務則佔46.3%(二零零七年：67.8%)。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項業務類別，即汽車、財產、責任、洋面、以及意外及健康保險分別佔本集團毛保費收入總額48.4%、18.7%、15.1%、12.4%及5.4%(二零零七年：34.7%、22.8%、21.0%、15.8%及5.7%)。

本集團三大銷售渠道為代理及經紀等中介人士、直接銷售以及其他金融機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代理、經紀、直接銷售及其他金融機構之直接承保保費分別佔本集團直接承保保費約62.2%、26.0%、7.9%及3.9%(二零零七年：45.5%、36.5%、12.4%及5.6%)。



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錄得承保虧損為3.10億港元(二零零七年：3,400萬港元)，綜合成本率為126.7%(二零零七年：104.5%)。本集團之香港業務承保溢利為2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5,300萬港元)，綜合成本率為99.7%(二零零七年：89.9%)。本集團之中國業務承保虧損為3.11億港元(二零零七年：8,700萬港元)，綜合成本率為152.6%(二零零七年：139.0%)。香港業務承保溢利於二零零八年由二零零七年5,300萬港元下降至200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汽車險及財產險業務索償情況轉差。二零零八年六月發生之暴雨更令香港及中國業務產生相當大量的索償。再者，本集團加快在內地的網絡鋪設亦是主要導致中國業務出現虧損之原因。於二零零八年，本集團新開設八家省級分公司及三十五家支公司，令行政及經營費用大幅增加。

有關本集團保險業務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12頁「保險業務之業績」一節。

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的投資虧損為1,1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收益9.11億港元)。主要是由於全球金融及經濟環境出現不利變動及環球股市出現大幅下挫所致，尤以二零零八年下半年度更甚。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收益/(虧損)淨額由二零零七年7.39億港元之溢利跌至二零零八年虧損2.52億港元。於二零零七年的7.39億港元溢利中是包括本集團出售於盈科保險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產生之一次性收益5.55億港元。但是透過持續採取穩健投資方針，與二零零七年的1.72億港元相比，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的投資收入仍錄得增長39.6%至2.41億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債權證券之利息收入增加而達致。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為73.94億港元，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5.21億港元下降1.7%。本期間資產水平保持穩定。



保險業務之業績

下表載列以下所示年度經選定之本集團保險業務之業績概要：

香港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保費收入	913	912
滿期保費淨額	569	530
已發生賠款淨額	(280)	(177)
佣金費用淨額	(151)	(163)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142)	(137)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6	-
承保溢利	2	53
營運比率：		
賠付率	48.2%	33.4%
費用率	51.5%	56.5%
綜合成本率	99.7%	89.9%

毛保費收入

香港業務於二零零八年錄得毛保費收入9.13億港元(二零零七年：9.12億港元)。

承保溢利

承保溢利由二零零七年5,300萬港元減少96.2%至二零零八年200萬港元，此乃由於汽車及財產分部已發生賠款淨額增加所致。





中國業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百萬港元，百分比除外)

毛保費收入	1,057	434
滿期保費淨額	592	223
已發生賠款淨額	(341)	(117)
佣金費用淨額	(134)	(17)
管理及其他經營費用	(428)	(176)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
承保虧損	(311)	(87)
營運比率：		
賠付率	57.7%	52.7%
費用率	94.9%	86.3%
綜合成本率	152.6%	139.0%

毛保費收入

於二零零八年，毛保費收入較二零零七年之4.34億港元顯著增長143.7%至10.57億港元。此大幅增長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中國省級分公司數目由十家增至十八家，而令中國業務得以建立完整網絡及擴展業務所帶來之貢獻。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汽車險及非汽車險業務分別佔本集團之中國毛保費收入之約69.9%(二零零七年：56.7%)及30.1%(二零零七年：43.3%)。

承保虧損

本集團中國業務承保虧損由8,700萬港元擴大至3.11億港元。虧損原因主要是於二零零八年在安徽、湖北、天津、遼寧、四川、湖南、河南及福建新成立之八家分公司及三十五家支公司使行政及經營費用由二零零七年1.76億港元大幅增至二零零八年之4.28億港元。此外，年內發生之災害性暴雨產生相當大金額的賠款。



投資表現

下表概述於以下所示年度本集團按投資類別劃分之投資組合：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二零零八年	佔總數之百分比	二零零七年	佔總數之百分比
股權投資：				
上市	244	4.7%	510	9.5%
非上市	203	3.9%	64	1.2%
債權證券：				
上市	1,580	30.7%	664	12.4%
非上市	443	8.7%	329	6.2%
存款證	95	1.8%	93	1.7%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94	29.0%	2,690	50.2%
投資物業	1,088	21.1%	1,000	18.7%
其他投資資產 ⁽¹⁾	5	0.1%	5	0.1%
投資總資產	5,152	100.0%	5,355	100.0%

(1) 其他投資資產主要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黃金及會社債券之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上市股票之投資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5.10億港元減少至2.44億港元。此下降主要由於二零零八年之環球金融海嘯以及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顯著下滑。本集團增加於上市及非上市債權證券投資，以達到可觀市場回報之同時，獲得穩定現金收入。故上市及非上市之債權證券分別增加9.16億港元及1.14億港元。

下表載列於以下所示年度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之表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百萬港元

	投資回報		投資收益率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投資收入				
利息及股息收入				
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之股息收入	41	10	8.0%	1.9%
債權證券之利息收入	98	20	6.1%	6.6%
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55	102	2.6%	3.6%
租金收入	47	40	4.5%	4.1%
	241	172	4.5%	4.0%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 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252)	739	(4.8%)	56.1%
投資回報總額	(11)	911	(0.2%)	18.5%



二零零八年度，本集團投資回報總額較二零零七年度之收益9.11億港元下降101.2%，至虧損1,100萬港元。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投資虧損為1,100萬港元，而承保虧損為3.10億港元。所得稅開支為10萬港元，此乃中國之稅項撥備。扣除5,400萬港元之費用後，本年度虧損為3.75億港元。

資本架構、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作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290,638,400港元，分作2,906,384,000股。

我們的保險業務之資金主要來自保費收入及收回賠款，其他資金來源包括租金、利息及來自投資活動之股息收入以及出售投資所得款項。我們之目標是維持充足現金以支付與保險業務有關之賠款及其他責任、資本性開支、經營費用及稅項。現有保單出現賠付之時間、次數及嚴重性將對我們對流動資金之需要造成影響。我們密切監察及維持最低現金水平，並計及災難性事件令本集團一般保險業務產生不常見大額賠款的影響之可能性。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不包括法定存款)為12.74億港元(二零零七年：25.78億港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債權證券投資於年內增加10.30億港元。我們相信，我們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我們目前所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為1.10億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用作投資用途。

償付能力額度規定

由於我們在香港及中國之獨特雙重地位，本集團之財務運作受多項香港及中國規例限制，包括最低繳足股本規定、法定償付能力額度，監管標準及若干保險準備金及儲備等方面的規定。

我們已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償付能力額度並每年向香港保險業監理處及中國保監會匯報。我們已符合香港及中國之最低償付能力額度，我們之償付能力遠高於香港及中國保險規例所規定之法定盈餘淨額。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比率	54.6%	48.7%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54.6%，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8.7%增加5.9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年內保險準備金增加2.22億港元及銀行貸款增加1.10億港元，使本集團總負債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36.67億港元增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0.34億港元所致。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收到香港稅務局的詢問，關於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評稅年度內，出售上市投資之若干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於的應課稅事宜。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收益乃資本性質，故相信本集團的稅務狀況很可能得到支持，因此，毋需就約0.3億港元之潛在稅務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準備。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及在本集團日常保險業務中產生的訴訟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

資本性開支

本年度用於購置家具及裝置及設備，以及裝修費用之8,2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500萬港元)，以及用於購買電腦之1,2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700萬港元)以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之9,90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無)為本集團的主要資本性開支。





對沖工具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目的。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除港元外，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美元及人民幣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美元及人民幣負債主要包括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應付保險款項。目前，港元與美元的市場匯率定於7.75 港元至7.85 港元兌1.00 美元之固定買賣範圍。資產及負債之貨幣狀況由本集團定期監控。

員工及員工薪酬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總數為2,845人(二零零七年：1,479人)。其中，中國有2,537人(二零零七年：1,166人)及香港有308人(二零零七年：313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為2.95億港元(二零零七年：1.70億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性之薪酬福利，包括薪資、花紅及各種津貼。本集團為所有新入職僱員提供技術及操作培訓及為全體僱員提供持續培訓。目前本集團並未為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



執行董事

彭偉，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制訂本集團持續發展之方向及策略計劃。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香港民安任職副總經理，自始曾出任香港民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執行董事、總經理及行政總裁。彼現時為香港民安副董事長兼行政總裁。彭先生亦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出任民安中國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起出任香港中國保險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助理，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出任中國保險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出任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副總經理。彭先生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出任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為位於深圳的華安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總經理，以及位於深圳的華僑城集團公司經濟發展處處長及策劃部總經理。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為香港華商保險公會的主席，彼現為香港華商保險公會的董事。彭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保險及策略管理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獲北京大學頒發理學碩士學位。

鄭國屏，61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監察香港民安之業務發展及運作。鄭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民安，自此曾任職香港民安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行政總裁。彼現時為香港民安副董事長兼總經理及民安中國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起任職香港中國保險董事。鄭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推動香港保險業質素及發展，亦曾任香港保險業聯會主席、香港洋面保險公會主席、香港保險學會主席、一般保險總會副主席及香港汽車保險局副主席。鄭先生亦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六年間獲香港政府委任為保險業諮詢委員會委員，以向香港行政長官提供保險公司條例的管理以及經營保險業務方面的意見。彼現時亦為僱員補償聯保計劃主席、僱員補償恐怖襲擊徵款專責小組主席、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成員、勞工處勞工顧問委員會僱員補償委員會委員、香港保險業聯會一般保險公會委員、香港汽車保險局委員、保險業索償投訴局名譽秘書、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委員、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董及中國保險學會委員。鄭先生為特許保險師，並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鄭先生為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鄭根發先生的大舅。

陳沛良，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管理香港民安之展業部門，惟有關中國業務部之事項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民安，並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委任為香港民安副總經理。加入香港民安前，彼曾任職中國保險香港分公司，負責業務發展活動。陳先生於香港保險業的業務發展及管理擁有32年經驗。陳先生亦為英國特許商務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惠根，5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負責香港民安之營運管理包括承保和理賠等運作事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加入香港民安任職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晉升為副總經理。於上述晉升前，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一月任職中國保險(新西蘭)有限公司。彼現時為民安中國董事。加入香港民安前，他曾於太平保險香港分公司任職助理總經理等多個職務。李先生於保險業擁有39年經營及管理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世宏，46歲，香港民安董事及中國地區之總經理，及民安中國董事兼總裁。劉先生負責監管民安中國之業務發展及營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盟香港民安，曾出任中國業務部高級經理、助理總經理、副總經理、市場總監及香港民安中國地區之總經理等多個職務。加盟香港民安前，劉先生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於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名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瀋陽分公司國際業務部工作。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九月期間，劉先生調任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有限公司綜合開拓部總經理。劉先生為高級經濟師，於保險及管理事務方面積逾22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於遼寧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畢業，主修國際金融。彼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大連海洋運輸大學國際法學研究生課程。

非執行董事

林帆，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香港民安董事長及彼現時為民安中國董事。林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副總經理、於二零零零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常務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副董事長，以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任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起獲委任為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董事長。彼現時為中保國際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為太平保險之董事，彼於一九九零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九月期間擔任中國人保廣州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期間擔任中國人保深圳分公司總經理。林先生為保險專家，於保險業擁有逾29年經驗。

胡志雄，62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民安董事。胡先生於一九六四年加入香港民安。於一九六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負責香港民安的財務、投資及資訊科技事宜。於此期間，他曾擔任香港民安多個職位，包括會計部經理、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五月，胡先生加入中保集團證券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為華夏再保險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曾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任職香港中國保險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彼於財務管理擁有42年經驗，並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士。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於一九八八所頒發的工商管理財務及市場學文憑。



葉德銓，56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長江之執行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起出任長江之副董事總經理。彼亦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主席、長江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投資總監、TOM集團有限公司、ARA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志鴻科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全部均為上市公司。彼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彼亦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彼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彼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馬勵志，41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六年二月加入上市公司長江，現為企業策略部總監及企業業務發展首席經理。馬先生亦為尚乘財富策劃有限公司、滙網集團有限公司、長江信息有限公司、北京網聯無限技術發展有限公司及經絡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上市公司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黃景輝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管理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泓富產業信託」。彼亦為ARA Asset Management (Singapore) Limited 董事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置富產業信託」。彼亦為ARA Trust Management (Suntec) Limited 董事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該公司管理於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彼於銀行業務、投資及投資組合管理、房地產發展及市場推廣，以及科技相關項目及服務管理方面累積超過19年經驗。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僱員，亦為若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公司的董事。馬先生持有財務學商學士學位及環球企業管理學文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明愛財務委員會及接待服務委員會委員及香港童軍總會財務委員會委員，亦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Chancellor's Circle成員及其文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

康錦祥，73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十月獲委任為香港民安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辭任董事一職。彼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根據香港保險業監督頒布之授權保險公司企業管治之指引守則獲委任為香港民安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先生於一九五一年加入香港民安，曾出任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退任香港民安之行政職位後，彼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五月期間出任香港民安之高級業務專員。康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50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56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先生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保險業專家委員會成員。原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彼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瑞盈傳媒科技集團(Swing Media Technology Group)之非執行董事。原先生擁有逾20年專業會計執業經驗，現時為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人。彼擁有豐富商業會計及管理經驗於持牌銀行、接受存款公司及保險公司。彼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並於一九八七年獲香港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娟，56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天宏國際諮詢有限公司的董事長。自一九七八年，董女士曾任財政部評估司司長。她也曾在中國進出口銀行工作。她曾任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企業司司長，曾任兩屆中國證監會股票發行審核委員會委員和三屆會計獨立審計準則中方專家組成員。董女士曾參與中國外貿體制和外匯體制改革工作。彼曾主持並參與多家集團公司和控股公司的組建和多家上市公司的資產重組和股權設置方案的設計工作。彼主持起草了中國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書格式及資產評估技術操作規範。彼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資格，在資產評估、企業改制、產權管理和資本運作方面有豐富經驗。董女士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山西財經學院，於一九九七年獲東北財經大學頒發經濟學碩士學位。

王熹浙，81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不同保險公司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南英保險有限公司高級文員、美亞保險有限公司副總裁、國衛保險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以及盈科保險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此外，彼亦曾致力於香港保險教育工作，於一九七八／七九年度出任香港保險學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六零年考取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資格，並於一九七三年成為該會之資深會士。彼於保險業擁有54年經驗。



俞自由，59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期間出任嶺南大學管理系副教授，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金融保險系副教授。俞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上海財經大學金融保險研究所教授兼所長(Director)，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管理學院教授兼常務副院長。俞女士於一九九八年成為美國風險及保險學會成員；於一九九六年成為亞太風險管理與保險學會成員及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出任該會主席；一九九七年獲聘為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專家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九年出任上海市保險學會理事、顧問；及於二零零六年出任亞洲風險與危機管理學會副主席。彼亦自一九九八年起出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委員會委員；一九九三年出任上海市政府立法專家諮詢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零三年起出任農銀國際保險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俞女士於研究、教學及出版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尤以風險管理、經濟及保險方面最為突出。俞女士亦獲多個機構邀任榮譽嘉賓講者或作者，當中包括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發展論壇、中國保監會及香港專業保險經紀協會有限公司。俞女士分別於一九八九年及一九九三年獲普渡大學頒發金融及市場學碩士學位以及金融及風險市場博士學位。

李彥鴻，58歲，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出任怡安亞洲集團諮詢顧問部門亞洲區域常務董事總經理。此前，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出任Aon Hong Kong Limited 之行政總裁，彼曾為怡安集團多家成員公司之董事，包括Aon Chevalier Risk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Aon Consulting Hong Kong Limited、Aon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Aon Hong Kong Limited、Essar Insurance Services Limited 及 Minet Hong Kong Limited，並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退任所有怡安公司的董事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入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於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八年曾任個人意外部門之部門經理。於一九八零年七月，彼加盟Lombard Allianc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出任三年市場推廣及發展經理以及兩年九龍、新界及澳門之經理，於一九八五年，彼轉職Jardine Insurance Underwriting Management Limited 出任經理，負責該公司之營運，直至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彼於一九八八年加盟Minet Hong Kong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怡安收購Minet之時，李先生為Minet之東南亞成員公司的營運總監。怡安收購Minet後，李先生獲委任為地區董事，負責發展怡安於亞洲之專業之責任保險及金融機構保險業務。於一九七八年二月至一九八零年六月，李先生成為香港理工大學首位保險講師。李先生於保險業積逾32年經驗，彼為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美國壽險管理學會(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 USA)及香港保險師公會資深會員。彼自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一年亦出任Insurance Training Board委員，並於一九八六年出任香港保險學會會長。彼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大學(Indiana University)於一九七三年頒發之理學士學位以及香港中文大學於一九八一年頒發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李曉明，52歲，香港民安副總經理，負責管理人力資源部、管理部及中國業務部。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出任香港民安副總經理。加入香港民安前，李先生曾任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公司副總經理，以及太平保險助理總經理。李先生為經濟師，於保險業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23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廣播電視大學。

施能奮，54歲，香港民安副總經理，負責意外及健康保險業務及水險業務。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擔任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晉升為副總經理。施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香港民安，先前任職水險部高級經理。彼為英國特許保險師，以及英國特許保險學會資深會士。施先生於水險承保及賠款處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彼於保險業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30年經驗。

姚珏，52歲，香港民安副總經理及民安中國之副總裁。彼負責分管民安中國之財產險部、水險部、再保險部及總裁辦公室。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擔任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香港民安前，曾任職太平保險香港分公司。姚先生於保險業業務經營及管理方面擁有34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獲西澳洲Murdoch University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鄭根發，52歲，香港民安副總經理，負責協助陳沛良先生管理香港民安展業部門。彼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擔任香港民安助理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晉升為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香港民安，曾出任多個職位，例如意外部經理及工程及責任部高級經理。彼為英國特許保險師，以及英國特許保險學會會士。鄭先生於非水險的承保、賠款處理及業務管理方面擁有34年經驗。鄭根發先生為香港民安總經理鄭國屏先生的妹夫。

何國貞，48歲，香港民安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及投資業務。彼於一九九五年加入香港民安，彼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由財務及會計部高級經理升任為財務副總監，並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晉升為財務總監。彼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經濟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零年獲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公司秘書

林碧霞，49歲，本公司公司秘書。林女士於一九八一年加盟香港民安，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擔任香港民安之公司秘書。林女士獲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資格。彼於企業行政、法規遵行及公司秘書實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林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在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為我們的客戶 提供個性化產品



汽車保險

財產保險

責任保險

洋面保險

意外及健康保險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於透過高透明度及健全之業務常規為股東長遠利益服務。此項承諾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時披露有關信息以及矢志就本集團各方面業務達致高水平之道德及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將繼續不時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務求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深信，透明及健全之業務常規將會在為股東取得最大回報之同時，為穩健增長奠下基石。

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其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每位董事已確認，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列之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和有效率的方式引領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推動本公司取得成功。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總共由十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五位為執行董事，五位為非執行董事及五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偉(行政總裁)	林帆(董事長)	原樹堂
鄭國屏(總經理)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 董事長並自同日起辭任副董事長)(註1)	董娟
陳沛良	胡志雄	王熹浙
李惠根	葉德銓	俞自由
劉世宏(註2)	馬勵志	李彥鴻
	康錦祥	

附註：

1. 馮曉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辭任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職務。
2. 劉世宏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董事會致力確保有效地監察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之職責(其中包括)如下：

1. 批准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及經營計劃；
2. 制定本集團之財務政策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年度預算；
3. 監督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表現；
4. 監督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情況是否充分之評估過程；
5. 召開股東大會及執行該等大會通過之決議案；
6. 實施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
7. 處理高級管理層之相關事宜。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及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報告。

董事會定時開會並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二零零八年董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詳情載於下表。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註)	3/6	1
林帆	5/6	
胡志雄	5/6	
葉德銓	3/6	
馬勵志	5/6	
康錦祥	5/6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6/6	1
董娟	6/6	
王熹浙	6/6	
俞自由	5/6	
李彥鴻	5/6	
執行董事		
彭偉	4/6	1
鄭國屏	6/6	1
陳沛良	6/6	
李惠根	5/6	

附註：馮曉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



本集團之日常業務營運委以予管理層負責，管理層由行政總裁及總經理領導。本公司已接獲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函，確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等於本集團並無任何業務或財務權益，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具有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獨立性。

董事會每位成員有權取閱董事會之有關文件及有關資料，就監管及合規事宜徵詢公司秘書及在有需要時尋求外間專業意見。公司秘書就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持續責任向全體董事提供意見，以確保本公司遵守該等規定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董事長、行政總裁及總經理

本年度，馮曉增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和董事長職務，林帆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並辭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彭偉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鄭國屏先生為本公司總經理。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確保所有董事就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之事宜獲得適當簡報及收取完整、可靠並及時之資料。行政總裁負責就本集團業務之持續發展作出指導及策略性規劃。總經理負責監督業務發展及經營本集團之業務。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獲委任之初步年期為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輪席退任及由股東重新選舉。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包括惟不限於：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彼等為成員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於董事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之會議上提供獨立意見；在有潛在利益衝突時予以解決或起表率作用；供職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其他董事委員會；監察及監督本集團之表現。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審核及批准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向公司秘書提出要求查閱。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即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胡志雄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原樹堂先生擔任主席，彼持有專業會計資格及相關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舉行三次會議，所有委員會委員出席了此次會議。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非執行董事	
胡志雄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3/3
董娟	3/3

下列為審核委員會於年內之工作概要：

- 審閱二零零七年度業績及二零零八中期業績；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外聘核數師及通過其薪酬，惟有待股東通過，方可作實；
- 向董事會建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外聘核數師以填補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產生之空缺；
- 釐訂核數之性質及範圍；
- 檢討公司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和實務；及
- 檢討公司之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評估本公司所有董事及高層管理之薪酬政策及組織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此外，薪酬委員會審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表現，並釐定彼等之薪酬結構。薪酬委員會目前之成員為林帆先生、王熹浙先生，俞自由女士及李彥鴻先生，其中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帆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向董事會推薦(其中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選董事之薪酬。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非執行董事	
林帆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熹浙	1/1
俞自由	1/1
李彥鴻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以就填補本公司董事會空缺推薦人選。提名委員會目前的成員為林帆先生、董娟女士及俞自由女士，其中兩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帆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帆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填補馮曉增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職務。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定期審閱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董事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物色適當資格之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參選之董事人選作出甄選或作出推薦意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止期間，概無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



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立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投資政策及再保險政策，尤其就以下各項作出考慮及決策：

1. 甄選投資經理及其他有關本集團投資基金管理之重要決策；及
2. 中國保險及其附屬公司及其他再保險公司不時提供及將予提供之再保險服務。

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執行董事彭偉先生及鄭國屏先生、非執行董事康錦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原樹堂先生、董娟女士、王熹浙先生及俞自由女士。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由彭偉先生出任主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召開一次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會議，投資及再保險委員會個別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舉行會議
非執行董事	
康錦祥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0/1
董娟	1/1
王熹浙	0/1
俞自由	1/1
執行董事	
彭偉	1/1
鄭國屏	1/1



管理委員會

除四個董事委員會外，本集團已成立多個管理委員會，包括核保委員會、核賠委員會、投資管理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委員會。該等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如下：

1. 核保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彭偉先生、總經理鄭國屏先生及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即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施能奮先生。
2. 核賠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彭偉先生、總經理鄭國屏先生及其他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即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施能奮先生。
3. 投資管理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彭偉先生、總經理鄭國屏先生及本公司財務總監何國貞女士及本公司財務及會計部兩名成員。
4. 內部審核委員會包括行政總裁彭偉先生、總經理鄭國屏先生及其他三名高級管理人員，即陳沛良先生、李惠根先生及李曉明先生。

財務報告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之賬目，並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公司核數師就其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 48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薪酬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任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所收取之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分別約為300,000港元及73,100港元。就提供核數服務而應付予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核數費用約為1,546,169港元。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該審閱涵蓋所有重要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風險管理功能，資訊系統安全，以及集團財務報告之有效性以及上市規則之遵守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所有重大內部監控程序均為適當及有效。本集團將繼續盡力根據聯交所推薦之最佳常規改善現有內部監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透過與機構投資者和分析員舉行定期會議，繼續履行積極推動及促進投資者聯繫及通訊的政策。

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將於會上回答股東之提問。投票選舉程序之詳情已載入致股東通函內，該通函將連同年報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出版刊物，包括年報、中期報告、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均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以及本公司網站 www.mahcl.com 查閱。



本公司董事欣然提呈彼等之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乃於香港及中國承保所有種類之一般保險業務。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其他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之業績以及本集團於其聯營公司之權益。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及22。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業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49至12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末期股息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並無派付中期股息。

業績表現

本集團於年內之業績表現之討論及分析及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主要因素，載於本年報第10至17頁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第5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合共約為29.82億港元。



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

本公司與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及設備、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內。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8至129頁。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彭偉

鄭國屏

陳沛良

李惠根

劉世宏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 (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請辭)

林帆

胡志雄

葉德銓

馬勵志

康錦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原樹堂

董娟

王熹浙

俞自由

李彥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呈交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至24頁。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或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有關董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重大合約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與本集團之業務有重大關係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佔有重大權益之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列董事透過下述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形式而持有下列業務(本公司之業務除外)之權益，而該等業務被視為與本公司於年內進行之主要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權益性質	競爭業務性質
馮曉增(註)	中國保險	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林帆	中國保險	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彭偉	中國保險	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鄭國屏	香港中國保險	非執行董事	一般保險業務

附註：馮曉增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七日請辭

本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獨立於以上每家公司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運作。有關安排之詳情，請參閱售股章程「與中保集團之關係及關連交易」一節。



於本公司上市時，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以及公平處理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進一步從事或參與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一般保險業務。根據公平處理承諾，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各自已承諾，彼等將公平處理其於太平保險(附註)及本公司的投資，將不會利用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分或以該身分取得的資料，作出損害本公司而有利於太平保險的決定或判斷；及於行使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時，不會考慮太平保險的權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覆核所有由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作出的承諾有關的決定，並將該等決定及其理由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

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已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年度聲明，聲明彼等一直遵守不競爭承諾及公平處理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該等年度聲明及該等承諾的執行，並認為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各自均已遵守該等承諾。

附註：

太平保險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中國從事一般保險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由中國保險、中保國際及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擁有42.02%、50.05%及7.93%。於本報告日期，中國保險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之各方(包括香港中國保險)，持有中保國際已發行股本之54.38%。

權益披露

1.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關法團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之相關股份	權益性質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百分比
胡志雄	130,000	—	個人	0.004%
鄭國屏	300,000	—	個人	0.010%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所持股 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 之相關股份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之 權益百分比
林帆	中保國際	770,000	3,200,000	個人	0.28%
胡志雄	中保國際	—	800,000	個人	0.06%
彭偉	中保國際	70,000	400,000	個人	0.03%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入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以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載入本公司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中國保險(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1,492,196,000 (附註1及2)	51.34%
香港中國保險(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389,247,000 (附註1)	47.80%
香港中國保險(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2,949,000 (附註2)	—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9,290,000 (附註3)	20.96%
李嘉誠(附註3)	全權信託之成立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附註3) (為另一全權信託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附註3)(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及 信託受益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附註3) (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 之信託人)	信託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Max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609,290,000 (附註3)	20.96%
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9,290,000 (附註3)	20.96%

附註：

- 香港中國保險持有1,388,761,000股本公司股份。汶豪有限公司，為香港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86,000股本公司股份。香港中國保險因此被視為於該1,389,24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憑藉香港中國保險為中國保險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保險被視為於該1,389,247,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hare China Assets Limited，為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持有102,949,000股本公司股份。由於中保國際為香港中國保險擁有54.38%之附屬公司，故由中國保險全資擁有，中國保險及香港中國保險均被視為為Share China Assets Limited所持有之該102,949,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李嘉誠先生為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DT1」)及另一全權信託(「DT2」)之財產授予人。DT1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TDT1」)及DT2之信託人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TDT2」)各自持有若干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UT1」)單位，但此等全權信託並無於該單位信託的任何信託資產物業中具任何利益或股份。DT1與DT2之可能受益人包括李澤鉅先生、其妻子和子女，及李澤楷先生。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TUT1」)以UT1信託人之身份連同TUT1以UT1信託人身份有權在其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的若干公司，持有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江」)超過三分之一之已發行股本。

TUT1、TDT1以及TDT2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概為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Unity Holdco」)所擁有。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各持有Unity Holdco全部已發行股本三分之一。TUT1擁有長江之股份權益只為履行其作為信託人之責任及權力而從事一般正常業務，並可以信託人身份獨立行使其持有長江股份權益之權力而毋須向Unity Holdco或上文所述之Unity Holdco股份持有人李嘉誠先生、李澤鉅先生及李澤楷先生徵詢任何意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先生(彼為DT1及DT2之財產授予人及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為該兩項信託之成立人)、TUT1、TDT1、TDT2及長江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609,29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所有該等股份均為由Marvel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長江之全資附屬公司Max Easy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所擁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足以令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主要客戶

本集團首五大客戶合共應佔之營業額少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保費收入之30%。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捐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集團共捐款1,000,000港元作慈善用途(二零零七年：無)。

所得款項用途

報告期內，本公司募集資金使用與本公司售股章程承諾的用途一致。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關連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作披露：

於深圳購買土地及興建物業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民安中國(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太平保險、中國保險及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太平人壽」)就購買一幅位於深圳之土地及興建該物業以供訂約各方各自使用而訂立聯合競投協議。

太平保險為中國保險(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之間接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國保險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太平人壽為中保國際(中國保險為其控股股東)之附屬公司，因此太平人壽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該土地位於中國深圳福田區宗地編號B203-0022地段，基地面積為8,056.02平方米，建築物佔地面積為3,623平方米。聯合競投協議訂約各方擬於該土地發展及興建商業樓宇，總樓面面積約為100,300平方米，擬命名為深圳太平金融大廈。

估計對該物業之投資總額將為約人民幣1,925,000,000元。民安中國將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支付人民幣289,000,000元(即投資總額15%)。太平保險將支付人民幣289,000,000元(即投資總額15%)，中國保險將支付人民幣96,000,000元(即投資總額5%)及太平人壽將支付人民幣1,251,000,000元(即投資總額65%)。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需根據上市規則作披露：

1. 中保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培訓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香港中國保險之控股公司)簽訂培訓服務協議(「培訓服務協議」)，據此，中保集團之培訓中心將向本集團之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提供培訓服務。培訓服務協議生效日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本集團將會就所提供之培訓服務向中保集團支付培訓費(「培訓費」)。中保集團所收取之培訓費乃參考市價及按本集團參與人數佔接受培訓的總人數的比例及／或其他經本公司及中國保險確定為合理的基準釐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培訓服務協議所支付之培訓費上限為1.5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簽訂培訓服務協議(「新培訓服務協議」)，其條款與培訓服務協議基本上相同。新培訓服務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2. 本集團出租物業予中保集團(中保國際集團除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訂立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保集團(中保國際集團除外)出租多個辦公室、住宅單位及停車位，包括於民安廣場、中保集團大廈及康澤花園的單位，部分乃根據本公司與中保集團的現有租賃合同出租。租賃總協議將有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租賃總協議，中國保險將會就所租用的各個物業個別訂立租賃合同，有關租賃合同的條款及條件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保集團所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上限為8.5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保險簽訂租賃總協議(「新租賃總協議」)，其條款與租賃總協議基本上相同。新租賃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3. 本集團向中保國際集團出租物業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保國際(香港中國保險之附屬公司)訂立租賃總協議(「中保國際租賃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保國際集團出租民安廣場多個辦公室單位及一個停車位。中保國際租賃總協議有效期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保國際租賃總協議，中保國際集團將與本集團就所租用的各個物業訂立個別租賃合同，有關條款及條件將按公平基準磋商並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保國際集團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上限為2.74百萬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4. 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向本集團提供市場推廣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兩者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長江之聯營公司)與本公司訂立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據此，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同意訂立市場推廣服務協議。與長江組成策略夥伴為本集團提供透過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發展新一般保險業務之機會。預期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向本集團引介新的一般保險業務。根據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會根據協定準則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向經挑選客戶宣傳本集團指定的保險產品，以及定期推出電話推銷活動推介保險產品。尚乘財富策劃將負責資料庫管理及電話推銷員安排以及以協定之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銷售報告，而AMTDD將會提供電話中心以進行市場推廣計劃。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之有效期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將向尚乘財富策劃支付電話推銷員成本，該等成本乃參照項目宗數、所需電話推銷員人數，以及就具備或並無保險牌照資格的電話推銷員和主管協定的薪金方案釐定。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向本集團收取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總保費約75%之服務費。服務費包括以下部分：_

- 相當於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毛保費收入30%之佣金。符合香港市場經紀收取之一般佣金提成比率；及
- 合共相當於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毛保費收入約45%之設施租金。此乃根據本公司就電話推銷員(約70%)和工作站(約30%)數目以及預期本集團可賺取保費之傳呼數目預測而釐定。本公司預測之電話推銷員薪酬及工作站/傳呼收費與AMTDD與尚乘財富策劃向其他客戶收取之費用一致。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向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支付之金額上限為0.2億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5. 與中再國際之再保險業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中再國際訂立再保險總協議(「再保險總協議」)，據此，中再國際同意，而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附屬公司與中再國際訂立多份再保險合約。中再國際為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亞洲以外地區從事承保除傷亡再保險業務以外之所有類別再保險業務。再保險總協議有效期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上述再保險合約，中再國際通過收取協定的保費，以再保人的身份承擔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風險。根據再保險總協議，中再國際接納此等再保險業務的合約條款及條件與其他獨立第三者的再保險業務條款相同，而此等再保險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他獨立第三者亦可據此參與)均經過公平基準協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再保險交易分保及中再國際承保之毛保費收入金額上限為2.08億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再保險交易之應收佣金收入上限為0.78億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再國際簽訂再保險總協議(「新再保險總協議」)，其條款與再保險總協議基本上相同。新再保險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6. 本集團向長江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一般保險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長江與本公司訂立一般保險總協議(「一般保險總協議」)，據此，長江同意引介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一般保險協議。根據一般保險總協議，本公司將獲邀請參與投標程序，以及與其他獨立第三者保險公司一起就長江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一般保險項目提交標書。一般保險總協議將有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保險總協議，倘若本集團之投標獲長江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接納，該公司將向本集團投購有關的保險，投保期可能為三年。根據一般保險總協議，一般保險業務將按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相若條款及條件執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磋商基準訂立及按照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進行。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長江及其聯營公司支付之年度保費上限為1.8億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長江簽訂一般保險總協議(「新一般保險總協議」)，其條款與一般保險總協議基本上相同。新一般保險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7. 尚乘風險管理向本集團提供保險經紀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長江的聯營公司尚乘風險管理(該公司從事提供保險經紀服務)與本公司訂立保險經紀總協議(「保險經紀總協議」)，據此，尚乘風險管理同意將本集團加入其保險公司名單，以引薦／推介予公司客戶及邀請作出投標。自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與長江組成策略夥伴後，本集團預期透過尚乘風險管理自長江集團及其聯營公司取得之一般保險業務增加。保險經紀總協議之有效期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保險經紀總協議，只要本集團能夠達成尚乘風險管理不時釐定之準則，尚乘風險管理將邀請本公司競投各種一般保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尚乘風險管理支付款項上限為0.27億港元，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8. 中保國際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a. 中保資產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中保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保資產管理與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總協議(「中保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據此，中保資產管理同意，而本公司同意促使其附屬公司與中保資產管理訂立各項投資管理協議。中保資產管理目前經營中保國際集團於中國境外之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從事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根據上述各項投資管理協議，中保資產管理就本集團向中保資產管理託管之投資基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中保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之有效期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中保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中保資產管理將根據各項投資管理協議就其投資管理服務每年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花紅(統稱「中保資產管理管理費」)，而該等中保資產管理管理費將根據以下基準計算：(a) 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增長之若干百分比；及／或(b) 按有關曆年結束時由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相關投資基金之投資回報淨額超出相當於該基金財產授予人認購款項之每日平均結餘之某一百分比或該基金之資產淨值之增加金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表現花紅；及／或(c)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合約參與方同意的其他基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保資產管理簽訂投資管理總協議(「新中保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其條款與中保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的性質相類似。新中保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b. 太平資產管理向本集團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中保國際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太平資產管理與本公司訂立投資管理總協議（「太平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據此，太平資產管理同意，而本公司同意促使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與太平資產管理訂立各項投資管理協議。太平資產管理主要經營中保國際集團於中國之資產管理業務，主要從事於該地區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按照上述各項投資管理協議，太平資產管理將就本集團於太平資產管理託管之投資基金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顧問及投資管理服務。投資管理總協議之有效期為直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太平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太平資產管理將根據各項投資管理協議就其投資管理服務每年向本集團收取管理費及表現花紅（統稱「太平資產管理管理費」），而該太平資產管理管理費將根據以下基準計算：(a) 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增長之若干百分比；及／或(b) 相當於按於有關曆年結束時由太平資產管理所管理的相關投資基金的投資回報淨額超過相當於該基金財產授予人認購款項之每日平均結餘之某一百分比或該基金資產淨值之增加金額之若干百分比計算之表現花紅；及／或(c)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合約參與方同意的其他基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太平資產管理簽訂投資管理總協議（「新太平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其條款與太平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的性質相類似。新太平資產管理投資管理總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中保資產管理管理費及太平資產管理管理費之金額上限為0.262億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發出公佈的修訂），此上限並未被超出。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業務一般及日常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或之條款訂立；
3. 按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4. 並無超出上文所披露之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並於函件(「函件」)致董事會(副本已提供予聯交所)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1. 獲得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乃按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價格政策；
3. 根據規管該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及
4. 並未超出二零零八年有關年度上限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本公司公佈披露之二零零八年經修訂年度上限。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26至33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配發新股予現有股東。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之公開資料及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內所指定之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過去兩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一職，並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一項議案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繼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林帆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股東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49頁至127頁民安(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已協定的聘用條款，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貴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貴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



綜合收益表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營業額	6	1,969,887,435	1,346,414,178
毛保費收入		1,969,887,435	1,346,414,178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毛額變動	28	(294,686,345)	(121,273,302)
滿期保費毛額		1,675,201,090	1,225,140,876
分保應佔滿期保費	7	(514,656,089)	(472,781,278)
滿期保費淨額		1,160,545,001	752,359,598
佣金費用淨額	7	(285,006,933)	(179,050,995)
已決賠款毛額		(961,533,523)	(992,693,279)
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變動	28	88,363,824	493,293,285
已發生賠款毛額		(873,169,699)	(499,399,994)
分保應佔已發生賠款	7	251,343,444	204,682,793
已發生賠款淨額		(621,826,255)	(294,717,201)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7	6,091,000	142,000
其他經營費用		(569,392,181)	(312,279,749)
承保虧損		(309,589,368)	(33,546,347)
投資收入	8	240,570,958	172,296,349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9	(251,784,123)	738,599,311
其他虧損淨額		(26,168,144)	(22,072,184)
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		(28,203,795)	(26,257,485)
經營(虧損)/溢利		(375,174,472)	829,019,6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6,466	493,7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	(374,668,006)	829,513,365
所得稅費用	11	(120,462)	(112,975,0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4,788,468)	716,538,314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		(374,788,468)	716,538,314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股息：			
年內已宣派中期股息	15	-	58,127,680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	15	-	87,191,520
		-	145,319,200
本公司股東權益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6	(0.129)	0.247
攤薄	16	(0.129)	0.247

第57頁至127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年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資產			
法定存款	17	220,268,135	111,628,620
物業及設備	18	220,429,169	140,208,16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9	349,306,204	227,016,609
投資物業	20	1,087,710,000	1,000,35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	4,180,421	4,173,242
遞延稅項資產	23	69,306,841	69,200,000
應收貸款	24	34,017,900	–
證券投資	25	2,565,721,717	1,660,663,876
應收保險款項	26	291,553,045	286,322,144
其他應收款項	27	92,403,673	123,698,127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	28	1,158,347,658	1,269,723,745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9	564,264	–
應收股東款項	29	4,173,936	552,152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7,358,338	20,019,71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9	15,066,873	29,274,215
抵押銀行存款	30	83,276,242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23,223,221	835,722,67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067,109,586	1,742,755,765
		7,394,017,223	7,521,309,049
負債			
保險準備金	28	3,230,699,167	3,008,502,852
保險保障基金	32	6,424,531	2,245,683
應付保險款項	33	410,982,336	417,614,220
其他應付款項	34	124,228,379	93,188,720
應付股東款項	29	200,868	–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29,428,831	23,519,536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9	629,594	–
銀行貸款	35	110,217,996	–
稅項負債		121,468,537	121,468,537
		4,034,280,239	3,666,539,548
資產淨值		3,359,736,984	3,854,769,50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290,638,400	290,638,400
股份溢價	36	2,292,071,992	2,292,071,992
儲備	36	777,026,592	1,272,059,109
本公司股東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59,736,984	3,854,769,50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彭偉

董事
鄭國屏

第 57 頁至 127 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年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21	3,247,602,872	3,267,602,872
其他應收款項	27	1,026,604	1,132,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25,647,943	13,475,173
		3,274,277,419	3,282,210,447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4	1,558,054	1,725,771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	4,229	—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29	—	5,139,994
		1,562,283	6,865,765
資產淨值		3,272,715,136	3,275,344,6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290,638,400	290,638,400
股份溢價	36	2,953,674,864	2,953,674,864
儲備	36	28,401,872	31,031,418
權益總額		3,272,715,136	3,275,344,682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

董事
彭偉

董事
鄭國屏

第57頁至127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股本 元	股份溢價 元	國內法規規定 須設立之儲備 元	資本儲備 元	匯兌儲備 元	公允價值 儲備 元	重估儲備 元	保留溢利 元	權益總額 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80,133,400	2,111,906,010	3,788,429	15,086,005	18,396,230	233,451,535	-	463,342,058	3,126,103,667
轉撥至投資物業之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	-	-	-	-	-	6,702,991	-	6,702,991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	-	-	-	65,756,856	-	-	65,756,85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85,752	-	39,827,260	-	-	-	40,213,012
股份發行費用	-	(6,823,018)	-	-	-	-	-	-	(6,823,018)
直接計入權益的淨收入	-	(6,823,018)	385,752	-	39,827,260	65,756,856	6,702,991	-	105,849,841
年度溢利	-	-	-	-	-	-	-	716,538,314	716,538,314
轉撥可供出售證券出售時損益	-	-	-	-	-	(233,088,641)	-	-	(233,088,641)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6,823,018)	385,752	-	39,827,260	(167,331,785)	6,702,991	716,538,314	589,299,514
股份發行	10,505,000	186,989,000	-	-	-	-	-	-	197,494,000
已付股息	-	-	-	-	-	-	-	(58,127,680)	(58,127,680)
轉撥國內法規規定須設立之儲備	-	-	(323,928)	-	-	-	-	323,928	-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638,400	2,292,071,992	3,850,253	15,086,005	58,223,490	66,119,750	6,702,991	1,122,076,620	3,854,769,501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	-	-	(231,714,371)	-	-	(231,714,371)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56,062,959	-	-	-	56,062,959
直接計入權益的淨收入	-	-	-	-	56,062,959	(231,714,371)	-	-	(175,651,412)
本年度虧損	-	-	-	-	-	-	-	(374,788,468)	(374,788,468)
轉撥可供出售證券減值虧損	-	-	-	-	2,543,618	122,150,093	-	-	124,693,711
轉撥可供出售證券出售時損益	-	-	-	-	-	17,905,172	-	-	17,905,17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58,606,577	(91,659,106)	-	(374,788,468)	(407,840,997)
已付股息	-	-	-	-	-	-	-	(87,191,520)	(87,191,5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0,638,400	2,292,071,992	3,850,253	15,086,005	116,830,067	(25,539,356)	6,702,991	660,096,632	3,359,736,984

第57頁至127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4,668,006)	829,513,36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152,093,263)	(122,668,845)
股息收入	(41,092,796)	(10,049,380)
折舊	22,892,632	9,617,63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之攤銷	1,775,520	272,038
匯兌虧損	58,659,133	24,647,661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93,760,000)	(35,060,000)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	236,433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124,693,711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		
土地權益之減值虧損撥回	(23,729,263)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194,079,560	(638,061,0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6,466)	(493,721)
呆賬撥回	(2,066,889)	(3,566,77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285,816,127)	54,387,398
法定存款(增加)/減少	(100,474,979)	6,257,916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增加	(42,507,757)	(106,323,453)
應收保險款項減少/(增加)	3,156,611	(25,101,729)
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6,384,611	(12,492,907)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減少	120,265,811	425,319,84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564,264)	-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612,429)	1,145,858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12,663,076	65,808,838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4,221,188	(15,990,38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713)	-
保險準備金增加/(減少)	191,057,927	(363,366,984)
保險保障基金增加	3,994,585	2,122,763
應付保險款項(減少)/增加	(13,933,329)	2,146,08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8,178,354	(15,464,840)
應付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909,295	23,453,140
應付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200,868	(25,694)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增加	578,731	-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	(10,298,541)	41,875,852
(已付)/已退稅項-中國所得稅	(120,462)	3,892,027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0,419,003)	45,767,87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投資活動			
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83,276,242)	–
自一家聯營公司收取股息		500,000	1,000,000
自證券投資收取股息		41,092,796	10,049,380
已收利息		127,379,661	109,772,14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739,366,111	(849,357,794)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59,225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所得款項		1,745,179,927	1,705,340,710
出售持至到期日證券之所得款項		15,483,415	–
購買可供出售證券款項		(2,625,367,246)	(1,780,354,687)
購買持至到期日證券款項		(409,877,142)	(447,259,560)
購買物業及設備款項		(93,600,358)	(41,885,216)
購買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款項		(99,222,660)	–
應收貸款增加		(34,017,900)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676,359,638)	(1,292,635,794)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87,191,520)	(58,127,68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190,670,982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095,502,640	–
銀行貸款償還款項		(1,986,525,888)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1,785,232	132,543,3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64,993,409)	(1,114,324,613)
匯率變動之影響		(10,652,770)	45,298,061
至一月一日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42,755,765	2,811,782,317
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067,109,586	1,742,755,765

第57頁至127頁之附註屬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 概況

本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上市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香港中國保險(於香港成立)及中國保險(於中國成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值，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就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中國不包括台灣，香港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現時或已經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之重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撥款規定以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制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期間進行調整。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1號(修訂)	可沽空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符合資格對沖之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進金融工具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正)	內在衍生工具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對沖境外業務之淨投資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⁶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之年度期間，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之年度期間適用

²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生效之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生效之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生效之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生效之年度期間

⁶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生效之接受從客戶轉讓之資產

⁷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生效之年度期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 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如下文之會計政策所載，除若干投資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平價值計算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賬目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權規管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致從該公司之業務中獲得利益，即被視為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之日起計或截至出售生效之日止(按適用者)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者。

本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時採用購買處理法入賬。收購成本按交換當日所給予之資產、所產生和承擔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控制被收購公司而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另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任何成本計量。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確認條件，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即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提供服務扣除折扣及銷售之相關稅項後之應收金額。

有關確認保險合約之保費收入之會計政策載於下述確認及計量保單的段落內。

來自再保險合約之佣金收入於再保險人接納的有關再保險合約開始生效或重續日確認。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按租賃期之會計期間內平均地分期在綜合收益表確認，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有代表性地反映源自租賃資產之利益模式。所授出的租賃優惠在綜合收益表內列作應收租賃淨付款項總額的一部分。

來自金融資產(於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實際利率計入，該利率之實際於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益至該資產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的利率。

來自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取得收取款項之權利時確認。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任何已辨識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以權益統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內。於權益法下，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減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於其後作出調整及減任何已辨識的減值虧損。若本集團應佔虧損超出其所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之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進一步虧損。在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聯營公司付款情況下，額外應佔虧損及負債須確認。

任何本集團經再評估應佔之已辨識的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允價值淨值超出購買成本，即時確認為溢利或虧損。

因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交易產生之損益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進行撇銷。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積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物業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撥備，以撇銷物業及設備項目之成本：

土地及樓宇	
– 香港	租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
– 香港以外	租期或二十年之較短者
傢俬及設備	20%

若物業及設備項目因其用途改變(即不再由業主自用)而成為投資物業，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允價值之任何差額於重估儲備內確認。於其後出售或報廢資產時，相關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乃以與自有資產的基準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或(以較短者為準)於相關租賃期間計算折舊。

物業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資產將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產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所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評估其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以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之賬面值會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該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項準則視為重估減值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按重估金額列賬，其時減值虧損之撥回將根據該項準則視為重估升值處理。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及／或取得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允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計入產生期間之損益。

若投資物業項目因其用途改變(即由業主自用)而成為物業及設備，該物業以轉撥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其後計量該物業時採納適用於物業及設備之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乃自出售起或投資物業永不再使用或當預期出售投資物業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損益(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之綜合收益表。

租賃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所有時，有關租賃將列作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之初步直接成本乃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按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租賃開始時之公允價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租賃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賃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按租期直接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使該等負債於各會計期間之餘額維持基本固定之費率。

租賃土地及樓宇

一項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於租賃分類時分開考慮，除非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可靠分配，其時整份租賃通常視作融資租賃，並按物業及設備入賬。倘租賃付款可以可靠地分配，土地之租賃權益則作為經營租賃入賬，惟作為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模式分類並入賬者除外。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一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在資產負債表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允價值計量。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之公允價值。直接歸屬於收購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交易費用即時在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四個類別，包括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於市場通行或慣常時限內交付之資產。有關金融資產各類別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一段較短期間內將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而構成實際利率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就債務工具確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除外，其利息收入計入損益淨額。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有兩個細分類，包括持作買賣用途資產及初始確認時指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本集團的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僅包括持作買賣用途者。

金融資產會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倘：

- 取得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是為於近期內出售；或
- 屬於進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識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觀證據表明本集團近期採用短期獲利方式對該組合進行管理；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會以公允價值計量及公允價值變動乃直接於產生變動之期間計入損益。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法定存款、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股東/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其他聯屬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見下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為有固定或待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之管理層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本集團有明確能力有意願持至到期日之有期債務證券乃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於初始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使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可辨識減值虧損列賬(見下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屬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

於初始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動於權益確認，直至金融資產被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屆時，過往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自權益轉出，並確認為損益(見下述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之減值

於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須於各結算日評估其減值蹟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始確認之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令投資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權益投資而言，公允價值顯著或持續下跌並低於其成本可視為客觀之減值證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面臨財政困難；
- 利息或本金歸還遭拖欠或延誤；或
- 借貸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對於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數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其後期間在損益內撥回。減值虧損後之任何公允價值增加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對於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倘投資之公允價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發生聯繫，則減值虧損會隨後撥回。

金融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而歸類。

權益工具指能證明擁有本集團在減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之餘剩權益之任何合約。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是指於金融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倘適用)在一段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折現至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之實際利率。

利息支出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續)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保險保障基金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同系附屬公司/其他聯屬公司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乃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終止確認

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資產會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損益額之間之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終止確認。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保險合約

合約分類

如果本集團同意在特定之某項不確定未來事件(受保事件)對合同另一方(投保人)或其他受益人造成不利影響時給予賠償，從而承擔源於投保人之重大保險風險，有關合同將劃分為保險合同。

確認及計量

保費

直接或再保險業務之保費收入於風險開始日期確認，於有關保單期內按比例列為收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續)

確認及計量(續)

賠款

保險賠款於發生時確認。本年度之賠款包括年內已付賠付金額及相關理賠費用以及年內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未決賠款準備金分為兩類：已報告賠款個案準備金及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按未折現基準入賬。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根據過往類似賠付經驗及賠付經驗豐富之理賠人員之判斷，估算已報告賠款。已報告賠款的估算會於獲取更多準確資料後於每季審閱及修訂。有關估算賠款的程序會透過比較賠款估計金額及最終支付金額定期審閱，以確保既定準備金政策合理。

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之設立乃為確認已發生但本集團尚未獲通知的估計賠款成本以及最終解決索償之估計所需成本。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乃透過採用如Bornhuetter-Ferguson法(「BF法」)以及已決和已發生損失發展法等一系列標準精算預測技術進行估算。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未到期風險，並按估計日後賠款及相關理賠費用、滿期保費，就各險種類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倘預期賠款成本及理賠費用總額超過有關未滿期保費(當中已計及預測投資收入)，即確認為保費虧絀。

再保險

分出保費乃自毛保費收入及滿期保費毛額扣除，而保險公司應佔的賠款則自己發生賠款毛額扣除。再保險資產主要包括分出及受入再保險業務應收保險及再保險公司之結餘。向再保險公司收回之金額乃參考有關再保險合約後估算。

倘再保險資產出現減值，本集團據此削減賬面值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

分保保費、分保應佔已決賠款及相關應付及應收款項，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指再保險公司就分出保險負債應付之結餘，當中包括分保應佔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保險合約(續)

確認及計量(續)

保險準備金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確認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乃作為填補本年度有關下一個年度一月一日起計至保單屆滿日後期間之風險之自留保費比例部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指扣除再保險公司之可收回金額後的已報告賠款準備金及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之個案準備金之估計負債。準備金基準載於附註28。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指該日前達成之合約於結算日後很可能產生之賠款及相關賠款處理費估計價值，超出或超過有關該等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金額。準備金金額乃就各類別業務個別作出計算。

保單獲取成本

一般保險業務的保單獲取成本在產生時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永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的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當時執行的稅率或於結算日實質上執行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差異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會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以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為限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中扣除或計入損益，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單獨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值之交易以該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換算為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記錄。在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再換算。以公允價值列值並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項目會按確定公允價值日期之通行匯率再換算。以歷史成本計量並以外幣計價之非貨幣項目不予再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形成的期間在損益確認。再換算按公允價值列值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列入期間損益，但再換算損益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在該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在權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處理境外業務之期間內於損益內確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而本集團將須履行該責任時確認。撥備乃以董事於結算日就履行該責任最佳估算所需開支計量，於其影響屬重大時則折現至其現值。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列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此等投資可以隨時兌換為已知現金額，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並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分部報告

分部乃本集團可明顯區分之組成部分，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惟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分部。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制度，本集團已就綜合財務報表選定業務分部資料為其主要報告形式，而地區分部資料為其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益、費用、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分部之項目。例如分部資產可包括應收保險款項及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分部收益、費用、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司作綜合賬目對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抵銷前釐定，惟倘該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於單一分部內進行者則除外。分部間之定價乃按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同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性開支為期內收購預期使用超過一段期間之有形及無形分部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股份發行成本

發行新普通股應佔之直接遞增成本自所得款項扣除稅項後於權益列作扣減項目。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連人士

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關連人士是指：

- 該等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及該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
- 本集團及該等人士受共同控制；
- 該等人士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 該等人士屬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屬個人之近親家屬、或受該等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
- 屬本集團僱員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利益而設之有關退休後福利計劃。

個人的近親家族成員指可影響或受該個人影響他們與該實體交易的家庭成員。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認為屬有關之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估計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主要判斷、估計及相關假設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之影響。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

本集團使用基於內部及市場數據之估計，以計量其賠款損失。內部數據大部分來自本集團之賠款報告及篩選過往年度訂立之實際保險合約。本集團已個別地審閱合約，特別是保險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及賠款的實際風險年度。此外，估計過程會考慮影響合約之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董事相信，已於結算日作出充足未決賠款準備金撥備。保險合約賠款通常來自合約持有人之損失事件。因此，未來現金流量之不確定因素主要來自該事件發生時間及應付金額之不確定性。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指結算日後可能出現來自結算日前所簽訂合約之賠款及有關理賠費用之估計價值，超出或超過有關該等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金額。各保險類別之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個別予以評估。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於最終賠付及理賠費用率總和超過未滿期保費 100% 時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 69,306,841 元(二零零七年：69,200,000 元)已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見性，故概無就稅項虧損 690,179,525 元(二零零七年：436,277,428 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性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充足未來溢利或應納稅暫時差額。倘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則會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之重大撥回，並會於該撥回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證券投資之減值

本集團遵守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規定，以決定於可供出售證券或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此等決定需作出重大判斷。於做出該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之公允價值少於其賬面值之時間及程度，以及本集團將持有該投資之估計時間跨度。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可供出售證券確認減值虧損 124,693,711 元(二零零七年：無)。概無就持至到期日之證券確認減值虧損。該等證券乃個別釐定已減值，基準為其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至低於其成本，以及該等被投資公司經營所在市場出現不利變動，據此顯示該等投資之成本不可收回。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分類

本集團將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有明確意願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於作出有關判斷時，本集團評估其持有該資產至到期日之意願及能力。本集團持至到期日之投資之賬面值為841,021,328元(二零零七年：448,064,057元)。該等投資之詳情載於附註25。

倘本集團未能持有此等投資至到期日(因若干特殊情況者除外)，本集團會將整個持至到期日之投資組合，重列作可供出售之投資，因此該投資組合已被視為已減損。這將導致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改以公允價值計量而非以攤銷成本計量。

5. 業務及地區分部

分部資料乃就本集團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業務分部資料已選定為主要報告形式，原因為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較有關連。

業務分部

就管理層而言，本集團現將承保業務分為五類 — 汽車、財產、責任、洋面及意外及健康。

汽車	:	汽車本身損毀及第三者保險
財產	:	財產損失或損毀(包括火災)及金錢損失保險
責任	:	僱員賠償及其他責任保險
洋面	:	貨物運輸、物流、船舶及飛機保險
意外及健康	:	意外及醫療保險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此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元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直接業務	952,787,869	365,856,190	297,746,314	243,811,234	105,560,991	-	1,965,762,598
承接再保險業務	113,421	3,111,066	85,080	185,749	629,521	-	4,124,837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952,901,290	368,967,256	297,831,394	243,996,983	106,190,512	-	1,969,887,435
滿期保費淨額	667,586,540	124,241,957	187,203,076	98,478,240	83,035,188	-	1,160,545,001
已發生賠款淨額	(377,173,900)	(91,722,706)	(80,485,573)	(32,897,047)	(39,547,029)	-	(621,826,255)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	2,566,000	3,414,000	111,000	-	6,091,000
佣金費用淨額	(198,238,490)	(19,365,428)	(29,820,107)	(14,828,996)	(22,753,912)	-	(285,006,933)
其他經營費用	(347,776,703)	(90,418,309)	(49,295,537)	(45,544,404)	(36,357,228)	-	(569,392,181)
分部業績	(255,602,553)	(77,264,486)	30,167,859	8,621,793	(15,511,981)	-	(309,589,368)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	-	-	-	-	(65,585,104)	(65,585,104)
經營(虧損)/溢利	(255,602,553)	(77,264,486)	30,167,859	8,621,793	(15,511,981)	(65,585,104)	(375,174,4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506,466	506,466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5,602,553)	(77,264,486)	30,167,859	8,621,793	(15,511,981)	(65,078,638)	(374,668,006)
所得稅費用	-	-	-	-	-	(120,462)	(120,462)
本年度(虧損)/溢利	(255,602,553)	(77,264,486)	30,167,859	8,621,793	(15,511,981)	(65,199,100)	(374,788,468)
主要非現金(費用)/收入:							
- 本年度折舊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 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6,915,877)	(2,518,316)	(2,117,421)	(1,660,411)	(1,386,742)	(69,385)	(24,668,152)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淨額變動(附註28)	(254,677,956)	(22,550,335)	(4,050,083)	(6,528,336)	(8,855,148)	-	(296,661,858)
-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變動(附註28)	(34,934,192)	(17,921,982)	54,653,906	(3,271,915)	(18,711,341)	-	(20,185,524)
-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附註28)	-	-	2,566,000	3,414,000	111,000	-	6,091,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計 元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分部資產	93,819,284	491,956,298	590,466,506	251,472,868	22,185,747	-	1,449,900,703
未分配資產	-	-	-	-	-	5,944,116,520	5,944,116,520
資產總值	93,819,284	491,956,298	590,466,506	251,472,868	22,185,747	5,944,116,520	7,394,017,223
分部負債	1,100,511,987	638,066,161	1,362,642,729	414,226,936	126,233,690	-	3,641,681,503
未分配負債	-	-	-	-	-	392,598,736	392,598,736
負債總額	1,100,511,987	638,066,161	1,362,642,729	414,226,936	126,233,690	392,598,736	4,034,280,239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124,412,556	36,716,184	3,854,542	5,909,488	5,767,582	16,162,666	192,823,0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元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直接業務	467,781,848	305,629,260	282,574,984	212,698,275	76,136,891	-	1,344,821,258
承接再保險業務	103,219	900,403	82,894	409,326	97,078	-	1,592,920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467,885,067	306,529,663	282,657,878	213,107,601	76,233,969	-	1,346,414,178
滿期保費淨額	346,265,659	95,666,731	162,334,469	85,401,185	62,691,554	-	752,359,598
已發生賠款淨額	(169,930,032)	(23,583,906)	(65,919,657)	(11,532,010)	(23,751,596)	-	(294,717,201)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	872,000	1,091,000	(850,000)	(971,000)	-	142,000
佣金(費用)/收入淨額	(126,829,722)	5,675,615	(25,304,091)	(16,377,992)	(16,214,805)	-	(179,050,995)
其他經營費用	(152,266,411)	(53,886,758)	(42,158,033)	(38,665,829)	(25,302,718)	-	(312,279,749)
分部業績	(102,760,506)	24,743,682	30,043,688	17,975,354	(3,548,565)	-	(33,546,347)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費用	-	-	-	-	-	862,565,991	862,565,991
經營(虧損)/溢利	(102,760,506)	24,743,682	30,043,688	17,975,354	(3,548,565)	862,565,991	829,019,6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493,721	493,721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2,760,506)	24,743,682	30,043,688	17,975,354	(3,548,565)	863,059,712	829,513,365
所得稅費用	-	-	-	-	-	(112,975,051)	(112,975,051)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2,760,506)	24,743,682	30,043,688	17,975,354	(3,548,565)	750,084,661	716,538,314
主要非現金(費用)/收入							
- 本年度折舊及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3,491,327)	(2,542,068)	(1,744,522)	(1,264,168)	(832,540)	(15,045)	(9,889,670)
-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淨額變動(附註28)	(92,926,581)	9,940,084	(10,675,198)	(2,567,007)	(3,425,155)	-	(99,653,857)
-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變動(附註28)	567,405	(5,681,271)	32,155,367	14,047,779	(3,530,289)	-	37,558,991
-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附註28)	-	872,000	1,091,000	(850,000)	(971,000)	-	142,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業務分部(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汽車 元	財產 元	責任 元	洋面 元	意外及健康 元	未分配 元	總計 元
分部資產	138,170,319	365,462,043	798,728,095	242,414,650	11,270,782	-	1,556,045,889
未分配資產	-	-	-	-	-	5,965,263,160	5,965,263,160
資產總值	138,170,319	365,462,043	798,728,095	242,414,650	11,270,782	5,965,263,160	7,521,309,049
分部負債	821,356,444	529,360,896	1,592,451,505	425,570,930	57,377,297	-	3,426,117,072
未分配負債	-	-	-	-	-	240,422,476	240,422,476
負債總額	821,356,444	529,360,896	1,592,451,505	425,570,930	57,377,297	240,422,476	3,666,539,54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16,164,207	11,802,337	1,060,021	1,401,694	769,654	10,687,303	41,885,2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兩個主要經濟環境從事業務。

於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根據客戶地區分佈基準呈列。分部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乃按照業務地區分佈基準呈列。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直接業務	911,384,855	1,054,377,743	1,965,762,598
承接再保險業務	1,509,052	2,615,785	4,124,837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912,893,907	1,056,993,528	1,969,887,435
滿期保費淨額	568,623,867	591,921,134	1,160,545,001
已發生賠款淨額	(280,357,944)	(341,468,311)	(621,826,255)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6,091,000	-	6,091,000
佣金費用淨額	(150,793,022)	(134,213,911)	(285,006,933)
其他經營費用	(141,853,893)	(427,538,288)	(569,392,181)
分部業績	1,710,008	(311,299,376)	(309,589,368)
其他經營收入及費用	(30,904,723)	(34,680,381)	(65,585,104)
經營虧損	(29,194,715)	(345,979,757)	(375,174,47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6,466	-	506,466
除稅前虧損	(28,688,249)	(345,979,757)	(374,668,006)
所得稅費用	-	(120,462)	(120,462)
本年度虧損	(28,688,249)	(346,100,219)	(374,788,46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分部資產	5,451,309,102	1,942,708,121	7,394,017,223
分部負債	2,857,199,865	1,177,080,374	4,034,280,239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16,293,661	176,529,357	192,823,01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5. 業務及地區分部(續)

地區分部(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直接業務	911,240,708	433,580,550	1,344,821,258
承接再保險業務	1,423,232	169,688	1,592,920
外界客戶之毛保費收入	912,663,940	433,750,238	1,346,414,178
滿期保費淨額	529,543,805	222,815,793	752,359,598
已發生賠款淨額	(177,237,041)	(117,480,160)	(294,717,201)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142,000	–	142,000
佣金費用淨額	(162,489,101)	(16,561,894)	(179,050,995)
其他經營費用	(136,562,135)	(175,717,614)	(312,279,749)
分部業績	53,397,528	(86,943,875)	(33,546,347)
其他經營收入及費用	844,441,409	18,124,582	862,565,991
經營溢利/(虧損)	897,838,937	(68,819,293)	829,019,64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93,721	–	493,721
除稅前溢利/(虧損)	898,332,658	(68,819,293)	829,513,365
所得稅費用	(116,867,078)	3,892,027	(112,975,051)
本年度溢利/(虧損)	781,465,580	(64,927,266)	716,538,31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 元	中國 元	總計 元
分部資產	5,885,168,484	1,636,140,565	7,521,309,049
分部負債	3,080,961,200	585,578,348	3,666,539,548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開支	10,698,625	31,186,591	41,885,21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6.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承保各類一般保險業務。

營業額指本年度直接及分入再保險業務之毛保費收入，扣除折扣及退保。

7. 分保應佔滿期保費、佣金費用淨額、分保應佔已發生賠款及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分出保費	(512,680,576)	(494,400,723)
分保應佔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變動(附註28)	(1,975,513)	21,619,445
分保應佔滿期保費	(514,656,089)	(472,781,278)
佣金收入毛額	108,972,647	107,255,747
佣金費用毛額	(393,979,580)	(286,306,742)
佣金費用淨額	(285,006,933)	(179,050,995)
分保應佔已決賠款	359,892,792	660,417,086
分保應佔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附註28)	(108,549,348)	(455,734,293)
分保應佔已發生賠款	251,343,444	204,682,793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毛額變動(附註28)	16,643,000	(8,653,000)
分保應佔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變動(附註28)	(10,552,000)	8,795,000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6,091,000	142,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8. 投資收入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利息收入		
— 債權證券	84,231,615	8,217,721
— 銀行結餘	53,623,523	102,068,387
	137,855,138	110,286,108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利息收入	14,238,125	12,382,737
租金收入	47,384,899	39,578,124
股息收入		
— 上市股權投資	10,505,283	4,152,321
— 非上市股權投資	30,587,513	5,897,059
	240,570,958	172,296,349

9.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物業相關收入		
—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收益	93,760,000	35,060,000
投資相關(虧損)/收入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虧損)/收益淨額		
— 轉自權益	(17,905,172)	233,088,641
— 本年度產生	(176,174,388)	404,972,365
— 出售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收益淨額	4,306,382	66,906,977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1,077,234)	(1,428,672)
— 可供出售證券之減值虧損	(124,693,711)	—
	(251,784,123)	738,599,31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0. 除稅前(虧損)/溢利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 審核	1,514,283	2,375,634
— 稅務	(239,928)	630,690
折舊	22,892,632	9,617,632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攤銷	1,775,520	272,038
員工成本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8,393,942	13,993,026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70,846,627	160,380,299
	299,240,569	174,373,325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30,599,865	10,468,840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應收保險款項	(2,066,889)	(3,569,513)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3,729,263)	—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	236,433
匯兌虧損淨額	61,445,332	27,440,138
壞賬收回	—	(15,329)
物業租金收入毛額	(47,384,899)	(39,578,124)
減：直接支銷	1,904,575	1,601,334
物業租金收入淨額	(45,480,324)	(37,976,790)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66,578	42,927

11. 所得稅費用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當前稅項：		
— 香港	—	116,867,078
— 中國	20,347	—
	20,347	116,867,0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	100,115	(3,892,027)
所得稅費用	120,462	112,975,0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1. 所得稅費用(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08年收入條例草案》，由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開始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

香港境外之稅項乃按各司法權區現行稅率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第63號主席令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發佈新法實施條例。根據新法及實施條例，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減至25%。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18%至25%(二零零七年：15%至33%)。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4,668,006)	829,513,365
按本地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 計算之稅項	(61,820,221)	145,164,839
應佔聯營公司稅務影響	(83,567)	(86,401)
不可扣減費用之稅務影響	33,442,484	52,912,321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23,529,584)	(52,140,012)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0,463,717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72,149,706	949,239
本年度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過往未確認	(25,412,492)	(42,969,34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00,115	(3,892,027)
集團內公司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稅率差異之稅務影響	(5,189,696)	13,036,436
本年度所得稅扣除	120,462	112,975,051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12.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下列十一名董事(二零零七年：十一名)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元	總計 元	
執行董事					
彭偉	-	1,529,340	714,300	12,000	2,255,640
鄭國屏	-	1,460,295	638,600	180,000	2,278,895
陳沛良	-	857,935	446,700	116,631	1,421,266
李惠根	-	745,680	445,500	101,088	1,292,268
總計	-	4,593,250	2,245,100	409,719	7,248,069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	-	-	-	-	-
林帆	-	2,445,820	920,000	96,000	3,461,820
胡志雄	-	-	-	-	-
葉德銓	-	-	-	-	-
馬勵志	-	-	-	-	-
李彥鴻	180,000	-	-	-	180,000
康錦祥	100,000	-	-	-	100,000
原樹堂	180,000	-	-	-	180,000
董娟	180,000	-	-	-	180,000
王熹浙	180,000	-	-	-	180,000
俞自由	180,000	-	-	-	180,000
	1,000,000	2,445,820	920,000	96,000	4,461,820

附註：酌情花紅包括二零零七年之已付款項2,156,900元以及二零零八年之應計款項1,008,2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2.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元	酌情花紅 (附註) 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元	總計 元
執行董事					
彭偉	—	1,443,000	217,700	12,000	1,672,700
鄭國屏	—	1,388,400	200,000	180,000	1,768,400
陳沛良	—	809,900	115,400	112,140	1,037,440
李惠根	—	702,000	100,000	97,200	899,200
總計	—	4,343,300	633,100	401,340	5,377,740
非執行董事					
馮曉增	—	—	—	—	—
林帆	—	2,210,000	410,000	96,000	2,716,000
胡志雄	—	—	—	—	—
葉德銓	—	—	—	—	—
馬勵志	—	—	—	—	—
李彥鴻	151,500	—	—	—	151,500
康錦祥	100,000	—	—	—	100,000
原樹堂	180,000	—	—	—	180,000
董娟	180,000	—	—	—	180,000
王熹浙	180,000	—	—	—	180,000
俞自由	180,000	—	—	—	180,000
	971,500	2,210,000	410,000	96,000	3,687,500

附註：酌情花紅包括二零零六年之已付款項100,000元以及二零零七年之應計款項943,100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董事職務之賠償，亦無董事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3. 最高酬金人士

於五名最高酬金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七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12披露。年內，應付餘下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35,140	858,000
酌情花紅	449,500	345,000
退休計劃供款	12,000	12,000
	1,396,640	1,215,000

該一名(二零零七年：一名)最高酬金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八年 人數	二零零七年 人數
金額(元)		
1,000,001至2,000,000	1	1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之報酬或作為失去職務之賠償，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任何酬金。

14. 本公司權益股東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持有人應佔虧損5,438,026元(二零零七年：溢利50,567,612元)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

以上金額與本公司年內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權益股東持有人 應佔(虧損)/溢利金額	(5,438,026)	50,567,612
應佔就以前財務年度於本年度 已批准及派付之附屬公司末期股息	90,000,000	—
本公司年度溢利(附註36)	84,561,974	50,567,61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5. 股息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		
無已宣派及派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二零零七年：港元2仙)	-	58,127,680
無於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每股普通股 末期股息(二零零七年：港元3仙)	-	87,191,520
	-	145,319,200

就以前財務年度於本年度已宣派及派付之末期股息為\$87,191,520，每股股息為港元3仙(二零零七年：無)。

1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持有人應佔虧損374,788,468元(二零零七年：溢利716,538,314元)，以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904,384,000股(二零零七年：2,904,369,342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

17. 法定存款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位於中國之一家附屬公司及分支公司分別於銀行存放220,268,135元及111,628,620元作為資本保證金。

根據中國保險法(經修訂)第79章，保險公司須將中國保監會批准之20%註冊股本存放於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以作為資本保證金。此等資金除用作進行清盤程序時償還債務外，不得作為任何其他用途。

於結算日按到期日之法定存款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三個月內	23,000,035	22,999,946
三至六個月	112,223,350	-
六至十二個月	85,044,750	88,628,674
	220,268,135	111,628,62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物業及設備

	土地及樓宇(附註)	樓宇	傢俬及設備	總計
	元	元	元	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5,075,567	82,134,000	59,905,723	187,115,290
匯兌調整	1,879,688	–	2,010,322	3,890,010
添置	–	–	41,885,216	41,885,216
出售	(37,267)	–	(12,771,301)	(12,808,5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4,082,693)	–	–	(4,082,693)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835,295	82,134,000	91,029,960	215,999,255
匯兌調整	1,708,968	–	3,434,647	5,143,615
添置	–	–	93,600,358	93,600,358
出售	–	–	(1,665,211)	(1,665,211)
轉撥自投資物業	6,400,000	–	–	6,40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944,263	82,134,000	186,399,754	319,478,017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0,021,975	10,885,646	46,715,152	77,622,773
匯兌調整	1,325,253	–	424,030	1,749,283
本年度折舊	1,379,842	1,656,938	6,580,852	9,617,632
於出售時撥回	–	–	(12,512,910)	(12,512,910)
轉撥至投資物業	(685,684)	–	–	(685,68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041,386	12,542,584	41,207,124	75,791,094
匯兌調整	1,244,925	–	555,106	1,800,031
本年度折舊	1,410,629	1,656,938	19,825,065	22,892,632
於出售時撥回	–	–	(1,434,909)	(1,434,9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96,940	14,199,522	60,152,386	99,048,848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247,323	67,934,478	126,247,368	220,429,1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93,909	69,591,416	49,822,836	140,208,161

附註：業主自有之租賃土地僅於無法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地作出分配時計入物業及設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18. 物業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於香港		
– 長期租賃	84,710,278	80,241,283
– 中期租賃	2,377,953	2,435,344
香港境外		
– 中期租賃	7,093,570	7,708,698
	94,181,801	90,385,325

董事參考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之估值，審閱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釐定是否需要就若干土地及樓宇之減值作出任何撥備或撥備撥回。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或撥備撥回(二零零七年：無)。

19. 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

	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312,826,000
匯兌調整	1,130,145
添置	99,222,66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3,178,805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85,537,353
本年度攤銷	272,038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5,809,391
匯兌調整	16,953
本年度攤銷	1,775,520
減值虧損撥回	(23,729,263)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3,872,601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306,20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016,60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19. 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作自用租賃土地之權益(續)**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 長期租賃	250,458,691	227,016,609
香港境外之租賃土地		
– 長期租賃	98,847,513	–
	349,306,204	227,016,609
其中：		
即期	2,284,945	272,039
非即期	347,021,259	226,744,570
	349,306,204	227,016,609

上述項目按租期或五十年之較短者以直線基準攤銷。

20. 投資物業

	元
公允價值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955,190,000
轉撥自土地及樓宇	10,100,000
公允價值調整	35,060,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350,000
轉撥至土地及樓宇	(6,400,000)
公允價值調整	93,760,00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710,0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測量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估值，該公司之員工均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該估值以直接比較法，並假設現況下將該物業權益即時交吉出售，及經參考有關市場可比較交易後而達致。公允價值收益93,760,000元(二零零七年：35,060,000元)已計入本集團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0.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或取得資本增值而根據經營租賃方式持有之所有物業權益乃以公允價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列為投資物業。

上述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於香港		
– 長期租賃	1,087,710,000	1,000,350,000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	3,247,602,872	3,247,602,87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20,000,000
	3,247,602,872	3,267,602,872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過往年度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已於本年度內償還。

於本年度，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賬面值並無額外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二零零七年：無)。

根據附註3所述，以下所有列示公司均屬被控制附屬公司及已綜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除非另有列示，持有之股份均為普通股。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景亨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捷發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駿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九月十九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中保集團置業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四年 六月二十一日	10,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安衡檢驗理賠服務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五年 十月二十四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提供保險索 償調查服務
勤忠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Joyful Bo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King System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二零零零年 七月五日	1股面值 1美元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Ming An (Overseas) Inc.	巴拿馬共和國／ 香港 二零零三年 五月一日	100股 每股面值4,000美元 之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及 提供管理服務
安華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一年 八月十三日	1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東恩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六日	2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物業代理服務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1.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及 經營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深圳中保民安 保險經紀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六年 十月十二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保險經紀
民安保險(中國) 有限公司 (附註)	中國 二零零五年 一月十日	註冊股本 人民幣1,462,898,000元	-	100%	一般保險業務
香港民安保險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四九年 九月二十九日	23,86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 之普通股	100%	-	一般保險業務 及投資控股
		2,000,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 之遞延股份			
太平保險(代理) 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五零年 十二月八日	1,000股 每股面值100元 之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忠運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 八月十一日	1,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	100%	物業投資

附註：為外商獨資企業。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按成本值之非上市股份	749,805	749,805
應佔收購後淨股息收入之溢利	3,429,903	3,423,437
應佔資產淨值	4,179,708	4,173,24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13	-
	4,180,421	4,173,24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以下非上市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 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 實際權益	由附屬 公司持有	
中華保險顧問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香港	6,000,000股 每股面值1元 之普通股	33.33%	33.33%	保險經紀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資產 元	負債 元	權益 元	收益 元	溢利 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47,845,582	35,309,854	12,535,728	11,819,281	1,519,398
本集團實際權益	15,952,854	11,773,146	4,179,708	3,939,760	506,466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	64,331,281	51,814,951	12,516,330	10,148,377	1,481,162
本集團實際權益	21,449,579	17,276,337	4,173,242	3,382,792	493,721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3. 遞延稅項

本年度於本集團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稅項虧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於一月一日	69,200,000	69,396,103
匯兌差額	106,841	(196,10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9,306,841	69,200,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以下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稅項虧損	690,179,525	436,277,428
可扣減暫時差額	68,878,282	34,414,080
	759,057,807	470,691,508

根據附註3所述會計政策，已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暫時可扣減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僅限於日後可用作抵銷的應課稅溢利，因而於評估日後應課稅溢利之可行性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管理層會經常作出檢討及評估，倘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24. 應收貸款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非流動應收貸款	34,017,900	-

本集團授出予第三者之貸款乃按固定年利率約6.13%計算。未歸還之本金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七日償還。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證券投資

	可供出售證券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持至到期日證券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定息證券								
- 財務機構：非上市	229,652,021	139,017,397	-	-	52,710,395	103,363,740	282,362,416	242,381,137
- 其他：非上市	35,339,338	33,446,700	-	-	125,880,816	53,197,644	161,220,154	86,644,344
- 政府：上市	-	-	28,191,059	28,669,360	38,312,432	-	66,503,491	28,669,360
- 其他：上市	767,528,953	193,697,185	121,641,884	154,987,157	624,117,685	286,019,258	1,513,288,522	634,703,600
	1,032,520,312	366,161,282	149,832,943	183,656,517	841,021,328	442,580,642	2,023,374,583	992,398,441
存款證	13,757,711	7,583,245	81,134,227	80,333,565	-	-5,483,415	94,891,938	93,400,225
股權投資								
- 上市	139,635,429	479,675,210	104,289,154	30,308,727	-	-	243,924,583	509,983,937
- 非上市	203,038,513	64,389,173	-	-	-	-	203,038,513	64,389,173
	342,673,942	544,064,383	104,289,154	30,308,727	-	-	446,963,096	574,373,110
其他								
- 非上市	492,100	492,100	-	-	-	-	492,100	492,100
總計	1,389,444,065	918,301,010	335,256,324	294,298,809	841,021,328	448,064,057	2,565,721,717	1,660,663,876
代表：								
上市								
- 香港	298,207,307	450,570,128	55,133,142	30,308,727	86,455,700	-	439,796,149	480,878,855
- 海外	608,957,075	222,802,267	198,988,955	183,656,517	575,974,417	286,019,258	1,383,920,447	692,478,042
非上市	482,279,683	244,928,615	81,134,227	80,333,565	178,591,211	162,044,799	742,005,121	487,306,979
	1,389,444,065	918,301,010	335,256,324	294,298,809	841,021,328	448,064,057	2,565,721,717	1,660,663,876
上市證券市值	907,164,382	673,372,395	254,122,097	213,965,244	619,480,038	283,918,281	1,780,766,517	1,171,255,92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5. 證券投資(續)

按到期日之定息證券投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一年內	315,326,988	20,094,0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981,851,411	530,806,052
五年後	726,196,184	441,498,389
	2,023,374,583	992,398,441
實際年利率	5.1%	5.4%

按到期日之存款證投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一年內		-5,483,415
一年後但五年內	81,134,227	80,333,565
五年後	13,757,711	7,583,245
	94,891,938	93,400,225
實際年利率	5.5%	5.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證券投資賬面值 110,217,996 元(二零零七年：無)已作載於附註 35 的銀行貸款之抵押保證。

26. 應收保險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直接業務項下應收保費	224,239,072	211,641,604
再保險合約項下應收款項	89,880,391	139,673,057
減：呆賬撥備	(22,868,368)	(65,239,999)
	291,251,095	286,074,662
分保人之保留按金	301,950	247,482
	291,553,045	286,322,144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款項		
– 直接業務項下應收保費	216,120,940	197,012,575
– 再保險合約項下應收款項	49,537,325	78,018,662
	265,658,265	275,031,23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26. 應收保險款項(續)**

應收保險款項不包括分保人之保留按金(已扣除呆壞賬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當期	220,499,574	242,427,974
逾期一至三個月	40,032,041	19,183,11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0,815,585	13,420,149
逾期超過一年	9,903,895	11,043,425
	291,251,095	286,074,662

本集團一般就直接業務項下應收保費給予0至90天信貸期，以及就再保險合約應收款項給予發出季度賬單後50至90天除賬期。

應收保險款項之減值虧損應以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信納能收回應收賬款的機會微乎其微，則該減值虧損會從應收保險款項中直接撇銷(見附註3)。

應收保險款項之減值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於一月一日	65,239,999	68,624,603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2,066,889)	(3,569,513)
匯兌差額	(286,363)	184,909
已撇銷不可收回金額	(40,018,379)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68,368	65,239,999

應收保險款項已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及共同已減值及共同已減值金額分別為19,407,803元(二零零七年：61,621,783元)及3,460,565元(二零零七年：3,6518,216元)。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總額19,407,803元(二零零七年：61,621,783元)與陷入財務困境的再保險人有關且管理層評估該等應收款項預期為不可收回。因此確認呆賬特別撥備19,407,803元(二零零六年：61,621,783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6. 應收保險款項(續)

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保險款項

並無個別減值的應收保險款項(不包括分保人保留的按金)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未逾期亦無減值	220,499,574	244,844,105
逾期一至三個月	40,032,041	19,542,911
逾期三至十二個月	22,668,079	13,910,557
逾期一年以上	11,511,966	11,395,305
	294,711,660	289,692,878

未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220,499,574元(2007: 244,844,105元)乃與多名近期無違約紀錄的保單持有人及再保險人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款項74,212,086元(2007: 44,848,773元)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紀錄的獨立保單持有人及再保險人有關。按照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有關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7. 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按金	19,053,044	13,561,877	—	—
預付款項	11,281,648	7,213,088	1,015,036	1,123,124
其他應收款項	62,068,981	102,923,162	11,568	9,278
	92,403,673	123,698,127	1,026,604	1,132,402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款項	80,723,176	109,804,313	533,803	509,202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應收款項已過期或已減值。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保險準備金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未決賠款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2,358,923,977	(1,099,906,974)	1,259,017,003	2,842,176,476	(1,550,769,140)	1,291,407,336
匯兌調整	12,706,730	(6,031,522)	6,675,208	10,040,786	(4,872,127)	5,168,659
本年度變動	(88,363,824)	108,549,348	20,185,524	(493,293,285)	455,734,293	(37,558,992)
淨變動	(75,657,094)	102,517,826	26,860,732	(483,252,499)	450,862,166	(32,390,3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266,883	(997,389,148)	1,285,877,735	2,358,923,977	(1,099,906,974)	1,259,017,003
流動	752,565,096	(340,378,082)	412,187,014	693,951,139	(509,423,256)	184,527,883
非流動	1,530,701,787	(657,011,066)	873,690,721	1,664,972,838	(590,483,718)	1,074,489,120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632,075,875	(164,814,771)	467,261,104	496,754,609	(139,521,352)	357,233,257
匯兌調整	19,810,064	(3,669,252)	16,140,812	14,047,964	(3,673,974)	10,373,990
本年度變動	294,686,345	1,975,513	296,661,858	121,273,302	(21,619,445)	99,653,857
淨變動	314,496,409	(1,693,739)	312,802,670	135,321,266	(25,293,419)	110,027,84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572,284	(166,508,510)	780,063,774	632,075,875	(164,814,771)	467,261,104
流動	884,343,834	(149,574,162)	734,769,672	577,317,845	(152,558,469)	424,759,376
非流動	62,228,450	(16,934,348)	45,294,102	54,758,030	(12,256,302)	42,501,728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17,503,000	(5,002,000)	12,501,000	8,850,000	3,793,000	12,643,000
本年度變動	(16,643,000)	10,552,000	(6,091,000)	8,653,000	(8,795,000)	(14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00	5,550,000	6,410,000	17,503,000	(5,002,000)	12,501,000
流動	844,920	5,508,688	6,353,608	17,226,096	(4,885,996)	12,340,100
非流動	15,080	41,312	56,392	276,904	(116,004)	160,900
保險準備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230,699,167	(1,158,347,658)	2,072,351,509	3,008,502,852	(1,269,723,745)	1,738,779,107
流動	1,637,753,850	(484,443,556)	1,153,310,294	1,288,495,080	(666,867,721)	621,627,359
非流動	1,592,945,317	(673,904,102)	919,041,215	1,720,007,772	(602,856,024)	1,117,151,748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保險準備金(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變動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於一月一日	2,358,923,977	(1,099,906,974)	1,259,017,003	2,842,176,476	(1,550,769,140)	1,291,407,336
本年度所提出賠款	1,565,264,373	(543,808,140)	1,021,456,233	843,026,933	(323,504,225)	519,522,708
過往年度所提出賠款 變動	(679,387,944)	286,433,173	(392,954,771)	(333,586,153)	113,949,305	(219,636,848)
已付本年度所提出賠款	(454,242,607)	164,108,716	(290,133,891)	(138,277,522)	40,682,800	(97,594,722)
已付過往年度所提出賠款	(507,290,916)	195,784,077	(311,506,839)	(854,415,757)	619,734,286	(234,681,4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3,266,883	(997,389,148)	1,285,877,735	2,358,923,977	(1,099,906,974)	1,259,017,003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變動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於一月一日	632,075,875	(164,814,771)	467,261,104	496,754,609	(139,521,352)	357,233,257
年內承保/(分出)保費	1,999,612,875	(533,054,820)	1,466,558,055	1,346,414,178	(494,400,723)	852,013,455
年內滿期保費	(1,685,116,466)	531,361,081	(1,153,755,385)	(1,211,092,912)	469,107,304	(741,985,6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46,572,284	(166,508,510)	780,063,774	632,075,875	(164,814,771)	467,261,104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變動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毛額 元	再保險份額 元	淨額 元
於一月一日	17,503,000	(5,002,000)	12,501,000	8,850,000	3,793,000	12,643,000
本年度成立之新準備金	(16,643,000)	10,552,000	(6,091,000)	8,653,000	(8,795,000)	(142,00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860,000	5,550,000	6,410,000	17,503,000	(5,002,000)	12,501,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保險準備金(續)

釐定假設所用之程序

各項已呈報賠款乃因應個別個案作出評估。各主要保險類別均設有一套賠款準備金指引。已報告賠款準備金，由資深理賠員根據相關賠款準備金指引及索償方所提供資料及賠款額作出估計，更新賠款系統資料前須由負責理賠人員之主管覆核。個案準備金總額定期覆核及檢討，以反映賠款之最新發展及外部環境之變化。

已發生但未申報賠款準備金按已決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及BF法等多種統計法估計。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乃有關遞延至其會計結算日後之風險期間的承保保費部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乃按1/365法計算。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指結算日後可能出現，來自結算日前所簽訂合約之賠款及有關賠款處理費，超出或超過有關該等合約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之金額。各保險類別之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個別計算。未到期風險準備金乃於最終賠付及理賠費用率總和超過100%時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假設、方法及敏感程度

本集團於每半年對各個險種類別的賠款及保費準備金進行全面檢討。各險種類別之準備金分析乃由內部及合資格外部精算人員進行。於完成該等準備金分析時，有關精算人員須作出大量假設。用於估計賠款負債之主要假設如下：

- 過往賠付發展經驗可用於預測未來賠款發展，從而預計最終賠款成本。
- 法律、社會或經濟環境並無重大變動而可能影響賠款成本、頻率或日後賠款呈報。

於呈列之兩個年度，本集團用作估計保險準備金之主要假設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依據已決及已發生損失發展法估計賠款負債，並以BF法輔助計算。已發生及已付損失發展法乃以出現賠款的歷史模式預計日後出現之賠款。BF法依據自預計賠付率逐漸轉為經驗相關發展方式。BF法適用於較近期承保年期。各類別之最終賠付率(相等於預計非貼現最終賠付除以滿期保費)乃以上述方法釐定。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28. 保險準備金(續)

假設、方法及敏感程度(續)

於估計保費負債淨額時，本集團已參照預測最終賠付率及預期賠款處理費比率。預測最終賠付率乃應用於本集團之實際未滿期保費，以預計未到期風險之最終賠付。由於本集團概無確認遞延獲取成本，佣金費用並無計入保費負債內。最終賠付及賠款處理費最佳預算之總和，乃本集團保費負債之最佳預算。當某一類別保費負債之最佳預算多於其按1/365法釐定之未滿期保費，即於綜合財務報表就未到期風險儲備作出撥備。

基於所引用假設的潛在可變性，實際出現之賠付與包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預計賠付可能出現偏差，尤其將不會於短期內償付(即長期索償性質之業務)的賠款。涉及長期索償性質之險種類別主要包括僱員賠償。

本集團已評估若所有類別之最終賠付率出現1%假設性增值/減值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溢利之影響，詳見附註42。

29. 應收/應付最終控股公司、股東、附屬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款項

有關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之聯屬公司乃長江集團之聯營公司，長江集團乃本公司之重要股東持有人。

30. 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抵押銀行存款	83,276,242	-

抵押銀行存款指存款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之保證。抵押銀行存款在終止於附註35之有關銀行借貸後釋放。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銀行及 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93,705,784	846,053,426	25,567,147	4,115,927
銀行存款及現金	273,403,802	896,702,339	80,796	9,359,24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109,586	1,742,755,765	25,647,943	13,475,173

銀行存款可獲市場年利率0.1%(二零零七年：1%至2.5%)。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固定利率存款可獲年利率0.3%至4.6%(二零零七年：2.2%至5.3%)。

32. 保險保障基金

保險保障基金由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及一間本集團分行，根據中國保險法第97條(經修訂)，按其所承保之財產、個人意外及短期健康保單自留保費收入之1%提撥。

根據中國保監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頒佈之新規定(保監發[二零零五年]26號)，保險保障基金須存置於中國保監會指定之銀行賬戶。當累計結餘達至資產總值的6%，則毋需作出進一步提撥。

於現行規定下，保險保障基金必須一直維持至本集團再無中國保險營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3. 應付保險款項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直接業務項下應付款項	148,709,178	148,740,991
分入再保險合約項下應付款項	578,016	1,007,133
分出再保險合約項下應付款項	219,217,813	148,075,912
	368,505,007	297,824,036
再保險公司保留按金	42,477,329	119,790,184
	410,982,336	417,614,220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款項：		
– 直接業務項下應付款項	142,991,746	134,849,101
– 分入再保險合約項下應付款項	(140,616)	224,307
– 分出再保險合約項下應付款項	208,534,672	84,084,754
	351,385,802	219,158,162

應付保險款項(不包括再保險公司保留按金)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當期或應要求	282,820,141	210,495,683
逾期一至三個月	41,711,872	30,608,748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28,841,360	26,925,036
逾期超過一年	15,131,634	29,794,569
	368,505,007	297,824,036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4.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按金及預收款項	14,097,007	12,349,969	-	-
其他應付款項	110,131,372	80,838,751	1,558,054	1,725,771
	124,228,379	93,188,720	1,558,054	1,725,771
預期於一年內償付款項	120,017,579	73,907,951	1,558,054	1,725,771

35.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已抵押之銀行貸款	110,217,996	-

銀行貸款以載於附註25的本集團證券投資作保證和承擔加權平均年利率1.3%，以及一年內償付。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80,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未用的及已用銀行存款抵押之銀行借貸，見附註3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6. 股本及儲備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每股面值0.1元普通股				
法定：				
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已發行及悉數支付：				
於年初	2,906,384,000	2,801,334,000	290,638,400	280,133,400
本年度發行股份(附註a)	-	105,050,000	-	10,505,000
於年終	2,906,384,000	2,906,384,000	290,638,400	290,638,400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向全球發售之獨家牽頭經辦人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授出配股權(「超額配股權」)，據此，本公司須額外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 105,050,000 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超額配股權的每股股份行使價為 1.88 元。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超額配股權於獲全面行使，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八日額外發行 105,050,000 股股份。

所得款項 10,505,000 元(相當於面值)已計入本公司之股本中。所得款項餘額 186,989,000 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股份發行費用 6,823,018 元亦在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b) 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所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行之新普通股享有同等等級。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本公司之股份面值及本公司發行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目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東持有人，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可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償付到期之債務。

國內法規規定須設立之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分配其除稅後溢利之 10% 作為其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有關儲備結餘達該附屬公司註冊股本 50%，則毋須分配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6. 股本及儲備(續)

儲備之性質及目的(續)

股本儲備

股本儲備指於在綜合時產生而以往直接計入該儲備之商譽(即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商譽)。當收購業務被出售或出現減值或在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於損益確認。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外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並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

公允價值儲備包括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之累計變動淨額及其根據附註3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重估儲備

重估儲備乃按就土地及樓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設立及處理。

本公司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及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元	保留溢利 元	總計 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773,508,882	38,591,486	2,812,100,368
本年度溢利及已確認之總收入	–	50,567,612	50,567,612
發行新股份	186,989,000	–	186,989,000
股份發行費用	(6,823,018)	–	(6,823,018)
已付股息	–	(58,127,680)	(58,127,68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3,674,864	31,031,418	2,984,706,282
本年度溢利及已確認之總費用	–	84,561,974	84,561,974
已付股息	–	(87,191,520)	(87,191,52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53,674,864	28,401,872	2,982,076,73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之股權持有人的儲備為2,984,076,736元(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4,706,282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7.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未並無作出撥備之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已訂約但未列賬之資本性開支購置		
— 物業及設備	-	3,167,417
已授權但未訂約之資本性開支購置		
— 物業及設備	56,628	-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227,352,965	-
	227,409,593	-

38.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方式應付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一年內	35,551,468	19,030,85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892,364	30,392,901
	73,443,832	49,423,759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租賃多項物業，租約一般最初為期一年至兩年，並有權重續，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租金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值。租約均無包括或然租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38. 經營租賃承擔(續)

作為出租人

所有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乃以經營租賃用途持有。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方式應收日後最低租金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一年內	34,133,859	35,366,85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406,674	23,922,005
	60,540,533	59,288,858

本集團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投資物業，租約一般最初為期兩年至三年，並有權重續，屆時所有條款將重新商定。租金通常每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值。租約均無包括或然租金。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接獲一項由香港稅務局發出，有關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三年課稅年度出售上市投資之若干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之應課稅查詢。董事認為該等收益乃資本性質，故相信本集團的稅務定位很可能得到支持，因此本集團毋須就約3千萬元的潛在稅務風險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準備。

除上文所披露及除本集團保險業務日常過程中發生的訴訟外，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未決訴訟或或然負債。

4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的是保障本集團可持續經營，藉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關涉方帶來利益。方法包括參考風險水平釐定產品及服務價格，以及以合理的成本獲取融資。

本集團積極和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在涉及更高借貸水平下盡可能爭取更高股東回報，與維持良好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和安全性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此外本集團因應經濟情況的轉變調整資本架構。

本集團定義權益為本集團之資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為3,359,736,984元(二零零七年：3,854,769,501元)。

根據香港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及由中國保監會頒佈之通知第12號(二零零八年)，要求所有認可保險公司須維持資產較負債超出不少於確保償債能力所需之水平。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期間，本集團之香港保險附屬公司及中國保險附屬公司已遵守香港及中國有關部門所訂的償債能力要求。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1. 金融工具及保險合約

金融工具及保險合約分類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金等價物)	1,636,181,233	2,856,438,184	25,659,511	13,484,451
可供出售證券	1,389,444,065	918,301,010	-	-
持至到期日證券	841,021,328	448,064,057	-	-
持作買賣用途證券	335,256,324	294,298,809	-	-
金融負債				
以攤回成本列	259,111,804	118,524,426	1,562,283	6,865,765
保險資產				
應收保險款項	291,553,045	286,322,144	-	-
分保應佔保證準備金	1,158,347,658	1,269,723,745	-	-
保險負債				
應付保險款項	410,982,336	417,614,220	-	-
保險準備金	3,230,699,167	3,008,502,852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直接保險業務。本集團設有風險管理架構，以控制有關其業務之風險，並成立承保委員會、理賠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及內部審核委員會，以識別、控制及監察本集團所有風險，並推薦必要措施以減低有關風險。該等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高級管理人員，由行政總裁擔任主席，並會定期會面以檢討及修訂本集團之承保指引、理賠程序及投資策略。

保險風險

保險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保險合約之性質為就隨機及不可預計事件保障保單持有人。保單持有人透過保險合約將風險轉移至保險公司。不確定因素屬保險之固有部分，而保險合約所產生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日後現金流量之數額、時間及不確定性有重大影響。事件之發生，以及損失之程度及頻率均屬隨機出現。整體價格水平、立法及司法詮釋之變動可能會對賠款準備金水平帶來重大影響。賠款呈報及解決之間或會相隔頗長時間。準備金乃依據承保結果及賠付發展趨向之歷史記錄分析設立，並經外部精算人員嚴格審核。本集團定期評估累計風險及總風險，並可能安排額外再保險以控制總風險。

本集團向經驗豐富的承保人委派承保權力。各承保部門均就各類別業務設有經承保委員會批准之承保指引，指明各級別承保人之權力。各承保指引清楚列明各保單之最低總保費、最高承保數額及各級別承保人可承保之最高可能出現虧損。超過承保部門主管承保權力之風險須經承保委員會審核及批准。

本集團亦依照國際慣例安排合約再保險及臨時再保險。合約再保險按指定再保險合約條款及條件自動提供再保險。臨時再保險為個別風險之再保險；各合約乃個別安排。再保險合約之選取視乎市場狀況、市場慣例及業務性質而定。當合約再保險未能為個別風險提供保障，或個別風險已超出合約再保險的範疇，則就個別風險安排臨時再保險。

倘再保險公司未能償付賠款，本集團不能以再保險減輕其對直接保險保單持有人之責任，故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為再保險公司之償付能力以及再保險合約及解決賠款之爭議所影響。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及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中國保險定期監察本集團再保險公司之財務能力。此外，本集團亦自香港中國保險已批准之再保險公司名單選取再保險公司，並遵照香港中國保險之再保險指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保險風險的主要集中情況

本集團管理人員致力維持保險業務組合平衡，以分散其承保風險。

下表載列按主要業務類別未計再保險前及已計再保險後的保費收入劃分的保險風險分析。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毛保費收入 元	自留保費收入 元	毛保費收入 元	自留保費收入 元
財產損失				
— 火災	291,618,906	121,499,561	265,739,220	76,781,524
汽車	952,901,290	922,264,497	467,885,067	439,192,240
僱員賠償／僱主責任 及一般責任	297,831,394	191,253,159	282,657,878	173,009,667
船舶及運輸責任	174,595,628	53,784,481	151,346,106	41,435,220

大多數保險合約均為每年續保，而承保人有權拒絕續保或於續保時修訂合約之條款及細則以減低保險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承擔承保風險。按地區劃分之毛保費收入所佔比例如下：

	二零零八年 %	二零零七年 %
香港	46	68
中國	54	32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保險風險的主要集中情況(續)

對保險風險的敏感度

本年度(虧損)/溢利敏感度以及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算未決賠償準備金時資產淨額相對於主要風險變數的合理可能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除稅後溢利 元	資產淨額 元	除稅後溢利 元	資產淨額 元
過往三年最終賠付率 上升1%	(17,516,000)	(17,516,000)	(13,665,000)	(13,665,000)
逆向偏差撥備增長 上升1%	(8,607,000)	(8,607,000)	(8,403,000)	(8,403,000)

上表所示敏感度只供說明用途，就管理層意見，該等以年結時風險計算的敏感度分析對本年內的保險風險影響不具有代表性。該等敏感度並未計及管理層為減輕最終賠付率變動及逆向偏差撥備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行動，亦未計及因此可能引致的相應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賠款發展

賠款發展分析—毛額

毛額

	過往年度 元	二零零三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八年 元	總數 元
事故年度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估計累計賠款								
- 於事故年度末	9,347,181,671	654,328,237	648,774,052	637,472,865	1,106,494,232	843,026,933	1,565,264,373	
- 一年後	9,607,808,192	831,286,525	625,985,780	599,424,666	954,240,387	753,118,296		
- 兩年後	9,699,220,804	886,177,708	592,849,278	592,059,477	864,284,500			
- 三年後	9,147,432,183	975,452,837	548,994,328	466,379,945				
- 四年後	8,808,943,774	951,110,946	447,253,201					
- 五年後	8,643,838,135	876,172,593						
- 六年後	8,457,956,421							
二零零八年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累計賠款	8,457,956,421	876,172,593	447,253,201	466,379,945	864,284,500	753,118,296	1,565,264,373	13,430,429,229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付款	(8,194,572,601)	(720,209,304)	(448,719,467)	(399,379,879)	(634,079,086)	(293,655,899)	(457,883,008)	(11,148,499,244)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	263,383,820	155,963,289	(1,466,266)	66,999,966	230,205,414	459,462,397	1,107,381,365	2,281,929,985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入合約業務								1,336,898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毛額(附註28)								2,283,266,88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保險風險(續)****賠款發展(續)***賠款發展分析—毛額(續)***毛額(續)**

	過往年度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三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總數 元
事故年度								
二零零七年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累計賠款	7,491,973,499	1,052,059,960	951,110,946	548,994,328	592,059,477	954,240,387	843,026,933	12,433,465,530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付款	(7,141,832,741)	(907,671,018)	(643,094,678)	(367,798,313)	(311,073,935)	(567,116,699)	(138,277,522)	(10,076,864,90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	350,140,758	144,388,942	308,016,268	181,196,015	280,985,542	387,123,688	704,749,411	2,356,600,624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入合約業務								2,323,353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毛額(附註28)								2,358,923,977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賠款發展(續)

賠款發展分析—已扣除再保險

淨額

	過往年度 元	二零零三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八年 元	總數 元
事故年度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估計累計賠款								
- 於事故年度末	4,978,979,185	388,596,278	410,004,194	411,913,427	427,446,944	519,522,708	1,023,046,457	
- 一年後	5,091,533,857	510,269,129	396,783,927	385,886,561	381,660,461	465,941,285		
- 兩年後	5,078,603,986	505,934,034	360,698,493	385,286,345	316,940,754			
- 三年後	4,871,998,654	447,146,249	336,916,548	301,569,914				
- 四年後	4,577,406,863	378,028,781	277,511,769					
- 五年後	4,498,317,001	343,583,892						
- 六年後	4,347,504,855							
二零零八年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累計賠款	4,347,504,855	343,583,892	277,511,769	301,569,914	316,940,754	465,941,285	1,023,046,457	7,076,098,926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付款	(4,252,328,081)	(326,360,636)	(272,269,732)	(251,347,426)	(190,803,000)	(204,141,872)	(294,307,342)	(5,791,558,089)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	95,176,774	17,223,256	5,242,037	50,222,488	126,137,754	261,799,413	728,739,115	1,284,540,83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入合約業務								1,336,898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淨額(附註28)								1,285,877,735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保險風險(續)

賠款發展(續)

賠款發展分析—已扣除再保險(續)

淨額(續)

	過往年度 元	二零零二年 元	二零零三年 元	二零零四年 元	二零零五年 元	二零零六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總數 元
事故年度								
二零零七年								
直接及臨時分入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估計累計賠款	3,818,307,048	599,282,505	378,028,781	336,916,548	385,286,345	381,660,461	519,522,708	6,419,004,396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累計付款	(3,682,237,796)	(525,009,483)	(306,240,894)	(218,818,620)	(187,608,799)	(144,800,432)	(97,594,722)	(5,162,310,74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負債	136,069,252	74,273,022	71,787,887	118,097,928	197,677,546	236,860,029	421,927,986	1,256,693,650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入合約業務								2,323,353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 負債總淨額(附註28)								1,259,017,00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每天運用可動用的現金資源以應付來自保險合約的賠償。現時存在無可動用之現金用於應付到期應付的賠償的風險。

本集團已制度程序，透過將盈餘資金存作一個月期之銀行存款並安排每星期均有存款到期可供提取，以監察及控制每日之現金流量來滿足意外現金需求及符合監管償付能力規定。

下表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險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合約剩餘到期日的分析。

本集團

	加權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元	一年內 元	一至五年 元	五年以上 元
二零零八年					
應付保險款項	-	410,982,336	405,264,904	5,717,432	-
保險準備金	-	3,230,699,167	1,637,753,850	1,169,721,902	423,223,415
其他金融負債	0.55	259,111,804	254,901,004	4,210,800	-
		3,900,793,307	2,297,919,758	1,179,650,134	423,223,415
二零零七年					
應付保險款項	-	417,614,220	219,158,162	198,456,058	-
保險準備金	-	3,008,502,852	1,424,495,519	1,137,368,661	446,638,672
其他金融負債	-	118,524,426	99,243,656	19,280,770	-
		3,544,641,498	1,742,897,337	1,355,105,489	446,638,672

本公司

	加權平均利率 %	賬面值 元	一年內 元	一至五年 元	五年以上 元
二零零八年					
其他金融負債	-	1,562,283	1,562,283	-	-
二零零七年					
其他金融負債	-	6,865,765	6,865,765	-	-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指合約對方履行其責任之能力出現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於保險業務及投資活動均面對信貸風險。最大信貸風險為資產負債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減值撥備。

下表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元	%	元	%
應收貸款	34,017,900	0.8	—	—
債權證券投資	2,023,374,583	50.3	992,398,441	23.8
存款證投資	94,891,938	2.4	93,400,225	2.2
應收款保險款項	291,553,045	7.3	286,322,144	6.9
其他應收款項	81,122,025	2.0	116,485,039	2.7
法定存款及銀行存款	1,493,605,616	37.2	2,689,787,108	64.4
	4,018,565,107	100.0	4,178,392,957	100.0

本集團面對應收保險款項之信貸風險。於完成任何合約及交易前，本集團會審閱對手方之財務狀況來考慮其信譽。對重要的合約持有人及於正常業務下接觸的銀行，本集團維持以往償付記錄。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亦面對其再保險公司無力償還或未能履行其付款承擔之信貸風險。為減低有關風險，本集團有一份經批准再保險公司之名單，並定期檢討多間再保險公司之再保險業務分散。分保業務只可向列於經批准名單上之公司進行分保。再保險公司最終按其財務狀況、合作歷史、服務質素及其再保險產品價格所選定。此外，本集團設有並嚴格遵守嚴謹收債程序。

特別是，信貸風險與再保險人應佔保險準備金(不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再保險應收款項有關。就再保險人應佔保險準備金(不包括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而言，本集團定期監察再保險人之財務穩健程度及就重大賠償向再保險人發出催繳現金通知以降低違約風險。此外，每季度向再保險人發出財務報表以核實應收/應付彼等之結餘。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單一對手方或面對一組擁有類似特點的對手方的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亦面對中介人士之信貸風險。因此，本集團嚴格遵守內部政策，以緊密監察及評估各中介人士之財務狀況。根據該評估，本集團最大規模且聲譽最好之中介人士可獲最多四個月之信貸期。

本集團於債權證券之投資面對信貸風險。該等工具之發行人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轉壞可能導致延遲償付到期之本金或利息，亦可能導致證券之市值潛在虧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對債權證券作11,542,160元(二零零七年：無)減值。投資於擁有投資等級或以上等級之債券乃本集團之政策，從而減低信貸風險。

定期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方乃得到國際信用評級機構評為高信用級別之銀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為利率、股權價格及外匯的不利波動對公允價值造成損失之風險。

本集團面對來自其投資組合及保險活動的市場風險。本集團透過每年度由董事會批准就各種類的風險設置最高可允許風險限度以及透過不斷監察來自該等最高可允許風險限度的任何逆向偏差來管理市場風險。

敏感度分析由董事會及投資委員會每半年進行分析及審閱。就管理層意見，該等以年結時風險計算的敏感度分析對本年內的市場風險影響不具有代表性。

該等敏感度並未計及管理層為減輕利率、外幣匯率及股價的影響而可能採取的行動，亦未計及因此可能引致的相應變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未來利率不確定對投資組合之盈利或市場價值造成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因持有定息債權證券所致。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約21.05億元之定息債權證券及存款證(二零零七年：10.78億元)。本集團之債權證券之市值隨利率變動波動。當利率向上，則該等債權證券之市值下跌。當利率向下時，則該等證券之市值上升。本集團之債權證券包括政府債券、金融機構發行之債券及評級於投資等級或以上之公司債券，其大部分均承受利率風險。利率風險亦可能影響本集團之日後投資。本集團之金融資產面對的利率風險已詳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附註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本集團亦面對現金流利率風險，包括投資於浮動利率的存款證金額13,757,711元(二零零七年：7,583,245元)及銀行存款金額61,270,235元(二零零七年：836,177,106元)。

本集團之債權證券組合由中保資產管理、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及太平資產管理按本集團投資委員會之指示所管理。為監控與利率波動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會對投資組合作季度檢討，並連同中保資產管理、恒生投資管理及太平資產管理每年對投資政策所作深入檢討，亦會諮詢外聘財務投資顧問。中保資產管理、恒生投資管理及太平資產管理每週向本集團提交本集團的投資組合報告，而本集團會監察投資走勢相應調整投資策略。本集團目標是維持資金流動性、保存資金、追求穩定的回報及達致更理想的資產負債水平。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利率整體上調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可供出售定息債權證券之公允價值儲備將會減少61,458,233元(二零零七年：29,285,304元)。重大的公允價值下跌，將會造成減值虧損而確認為損益。同時，持作買賣用途定息債權證券之公允價值將會減少6,110,169元(二零零七年：10,662,376元)，即表示除稅前虧損將會增加6,110,169元(二零零七年：除稅前溢利將會減少10,662,376元)。不過，如利率整體下調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對公允價值之定息債權證券影響程度將會相同但方向相反。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利率整體上調/下調2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不定因素維持不變，本公司董事認為，存在於浮動利率的存款證及銀行存款的變動對本集團的損益是輕微。

上述敏感度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二零零七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本集團以港元以外貨幣承保保險保單及收取保費，並以該等貨幣持有若干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須面對外匯風險。

除港元外，本集團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進行業務交易。美元及人民幣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再保險人估索償負債撥備，而美元及人民幣負債主要包括未決賠款準備金及應付保險款項。鑒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吾等確實需要考慮以美元交易所帶來之任何重大外幣風險。資產及負債之貨幣持倉由本集團定期監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總結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對的外匯風險。表於載有以原幣分類之金融工具及保險合約之賬面值。

	港元 元	人民幣 元	美元 元	其他 元	總計 元
二零零八年					
金融資產及保險資產	1,798,181,283	7,758,460	2,144,838,554	17,521,659	3,968,299,956
金融負債及保險負債	2,546,910,969	6,033,856	187,361,536	7,274,879	2,747,581,240
二零零七年					
金融資產及保險資產	2,631,554,153	15,470,846	1,821,381,899	12,675,235	4,481,082,133
金融負債及保險負債	3,010,777,356	7,748,550	52,281,326	1,931,237	3,072,738,469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估計，若人民幣出現5%假設性增值，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約72,000元(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約615,000元)。不過，若人民幣出現5%假設性減值，對除稅後虧損／溢利影響程度將會相同但方向相反。

本集團估計，若美元出現1%假設性增值，除稅後虧損將會減少約16,935,000元(二零零七年：除稅後溢利將會增加15,417,000元)。不過，若美元出現5%假設性減值，對除稅後虧損／溢利影響程度將會相同但方向相反。

敏感度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外幣匯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各集團實體就當日存有之金融工具所承擔的貨幣風險，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特別是在利率維持不變的前提下作出。二零零七年之分析乃根據相同基準進行。就管理層而言，該等以年結時風險計算的敏感度分析對本年內的外匯風險影響不具有代表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續)

股權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股權投資組合由中保資產管理、恆生投資管理及太平資產管理按本集團投資委員會的指示所管理。根據投資指引，中保資產管理、恆生投資管理及太平資產管理不可將超出其所管理的資金的30%、30%及35%投資於股權投資。為監察本集團承受的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會對投資組合進行季度檢討，並連同中保資產管理、恆生投資管理及太平資產管理於每年對投資政策作深入檢討，亦會諮詢外聘財務投資顧問。

下表列出本集團之除稅後(虧損)/溢利及綜合權益下其他組成部分因本集團重大風險之相關股市指數(就上市投資而言)於結算日合理可能出現之變動而產生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相關 風險變動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虧損之影響 元	對綜合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之影響 元	相關 風險變動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之影響 元	對綜合權益 其他組成 部分之影響 元
與上市投資有關之 股市指數：						
恆生指數	20%	2,306,640	15,326,293	20%	5,031,760	79,178,080
恆生指數	(20)%	(2,306,640)	(15,326,293)	(20)%	(5,031,760)	(79,178,080)
中國證券指數 300	20%	-	5,272,385	20%	-	12,278,220
中國證券指數 300	(20)%	-	(5,272,385)	(20)%	-	(12,278,220)

敏感性分析在釐定時乃假設於結算日有關之股市指數已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化，並已套用於當日存在之股價風險。另外亦假設本集團股份投資之公允價值會隨著與相關股市指數或相關風險變數之歷史相關性而變化，即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不會因相關股市指數之合理可能下跌而被認為已減損，以及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為前提。二零零七年之分析乃按相同基準進行。就管理層而言，該等以年結時風險計算的敏感度分析對本年內的股權價格風險影響不具有代表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2. 保險及金融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按以下方式釐定：

- 非上市可供出售及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之公允價值(如附註25所載)，乃根據相關交易商及經紀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 其他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乃參考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的定價模式按照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使用可觀察通行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而釐定。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與關連人士之經常性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與中保集團之交易			
租金收入	(i)	6,352,617	6,110,067
培訓費	(ii)	(1,457,663)	(1,191,445)
向同母系附屬公司分保業務			
– 分出再保險保費	(iii)	(551,541)	(1,593,196)
與中保國際集團之交易			
向同母系附屬公司分保業務			
– 分出再保險保費	(iv)	(59,254,407)	(65,436,825)
– 已收佣金收入		16,945,301	17,143,432
– 已收攤回賠款		42,869,952	73,667,168
投資管理費	(v)	(7,448,390)	(16,168,534)
租金收入	(vi)	2,150,857	1,590,157
與長江集團之交易			
毛保費收入	(vii)	60,841,709	51,801,946
已付賠款	(vii)	(14,313,848)	(7,977,670)
設施租金	(viii)	(693,000)	(1,819,000)
已付佣金	(ix)	(1,419,757)	(1,748,179)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之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

中保集團：

- (i) 本集團向其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中保國際集團外)出租多個辦公室、住宅單位及停車位，包括於民安廣場、中保集團大廈及康澤花園的單位，並收取租金收入。該等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 (ii) 本集團按香港中國保險所提供予董事、僱員、代理人及營業代表之培訓服務向其支付培訓費。香港中國保險收取的培訓費乃按本集團接受培訓服務的總人數佔提供培訓服務總人數的比例及／或其他經本公司及香港中國保險確定為合理的基準釐定。
- (iii) 本集團向香港中國保險之附屬公司中國保險(英國)有限公司(「中保英國」)、中國保險(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中保澳門」)及太平保險有限公司分出毛保費收入。該等再保險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三方分保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並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中保國際集團：

- (iv) 本集團向中保國際之附屬公司中再國際分出毛保費收入，並收取佣金及收回賠款，以及作出其他相關付款。該等再保險合約之條款及條件與第三方分保公司所提供之條款及條件相若，並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 (v) 本集團就所提供之投資諮詢服務向中保國際之附屬公司中保資產管理及太平資產管理支付投資管理費及表現花紅。該等費用乃按以下基準計算：(a) 按投資基金資產淨值增加之若干百分比；及／或 (b) 表現花紅，即根據中保資產管理所管理的有關投資基金於每個曆年結束時之投資回報淨值之若干比率，高出相當於創立人認購款項每日平均結餘之若干率或有關投資基金之資產淨值增加；及／或 (c) 經投資管理協議的合約參與方同意的其他基準。
- (vi) 本集團向中保國際集團出租多個辦公室、於民安廣場的單位以及一個停車位，並收取租金收入。該等租賃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以公平原則釐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所訂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之經常性交易(續)

附註：(續)

長江集團：

- (vii) 本集團自長江及其聯營公司收取毛保費收入及支付賠款。一般保險業務按照可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者提供的條款及條件比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公平基準，根據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訂立。
- (viii)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長江之聯營公司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會根據協定準則提供市場推廣服務及向經挑選客戶宣傳若干指定的保險產品，以及定期推出電話推銷活動推介若干指定保險產品。尚乘財富策劃及AMTDD將向本集團收取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總保費約75%之服務費用服務費包括以下部分：
 - 合共相當於經電話服務中心承保之毛保費收入約45%之設施租金。市場推廣服務總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x)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之保險經紀總協議，長江的聯營公司尚乘風險管理同意將本集團加入其保險公司名單，以引薦推介予公司客戶及邀請作出投標。尚乘風險管理就向本集團提供之保險經紀服務收取經紀費。該協議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與中保集團及中保國際集團之非經常性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權控制附屬公司民安保險(中國)有限公司，與中國保險，中保國際之附屬公司太平保險及太平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合作購置位於深圳一幅用地。本集團已付99,222,660元，作為該用地及物業發展有關使用權的15%。

與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於一個現時由中國政府透過其政府機關、代理、聯繫或其他組織(「國有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實體為主的經濟體系中經營。

與其他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保險及其他中介服務；及
- 提供及使用公共服務及其他服務。

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以類似與非國有實體進行之交易之條款進行。本集團亦已就主要之產品及服務(如承保保險合約及佣金收入)制訂其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該等定價政策及審批程序並不取決於客戶是否國有實體。考慮到關係之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之中並無需要獨立披露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43.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續)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應收關連人士		應付關連人士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中保集團	739,595	200,612	2,245,850	2,847,656
中保國際集團	7,186,344	19,841,175	27,383,849	20,671,880
長江集團	19,237,472	29,804,298	629,594	-

中保集團、中保國際集團及長江集團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於附註12作披露之已付本公司董事款項及於附註13作披露之若干最高薪酬僱員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元	二零零七年 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874,863	12,621,430
僱員退休福利	878,962	850,760
	17,753,825	13,472,190

酬金總額包括於「員工成本」內(見附註10)。

4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按香港僱傭條例聘用的僱員，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提供一項僱員公積金計劃(「公積金計劃」)。該兩項計劃均為由獨立託管人執行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根據僱員有關收入5%作出供款，惟每月有關收入以20,000元為上限。就強積金計劃之供款作即時支銷。就公積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僱員薪金按其於本集團服務年期而定之百分比作供款。公積金之沒收供款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供款。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作扣減本集團日後供款之沒收供款總額分別為71,111元及147,532元。

於呈列之兩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本集團退休金總成本載列於附註10。

45. 比較數字

管理層已審閱其財務業績之呈列方式並認為將外匯影響重分類更適當。因此，綜合收益表內其他經營費用變動重分類到其他保險準備金相關的項目，部分比較數字重分類以反映新呈報方式。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八年 綜合 元	二零零七年 綜合 元	二零零六年 合併 元	二零零五年 合併 元	二零零四年 合併 元
毛保費收入	1,969,887,435	1,346,414,178	1,076,161,271	1,099,506,970	1,132,661,602
分出保費	(512,680,576)	(494,400,723)	(437,115,254)	(412,340,069)	(475,307,444)
自留保費收入	1,457,206,859	852,013,455	639,046,017	687,166,901	657,354,158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淨額變動	(296,661,858)	(99,653,857)	(11,300,490)	18,890,372	18,389,157
滿期保費淨額	1,160,545,001	752,359,598	627,745,527	706,057,273	675,743,315
佣金費用淨額	(285,006,933)	(179,050,995)	(142,944,961)	(122,779,910)	(122,388,791)
已決賠款毛額	(961,533,523)	(992,693,279)	(773,639,791)	(806,161,769)	(938,502,893)
分保應佔已決賠款	359,892,792	660,417,087	328,049,565	332,910,666	395,958,434
已決賠款淨額	(601,640,731)	(332,276,192)	(445,590,226)	(473,251,103)	(542,544,459)
未決賠款準備金淨額變動	(20,185,524)	37,558,991	278,973,299	320,390,198	174,294,147
已發生賠款淨額	(621,826,255)	(294,717,201)	(166,616,927)	(152,860,905)	(368,250,312)
未到期風險準備金淨額變動	6,091,000	142,000	5,857,000	(12,000,000)	15,000,000
其他經營費用	(569,392,181)	(312,279,749)	(216,846,587)	(169,668,892)	(155,718,853)
承保(虧損)/溢利	(309,589,368)	(33,546,347)	107,194,052	248,747,566	44,385,359
投資收入	240,570,958	172,296,349	142,416,578	93,550,020	49,571,014
已變現及未變現的投資(虧損)/收益淨額	(251,784,123)	738,599,311	86,622,015	180,020,261	56,279,080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6,168,144)	(22,072,184)	757,556	27,534,937	21,443,790
行政費用及其他費用	(28,203,795)	(26,257,485)	(25,541,001)	(18,846,370)	(5,390,646)
經營(虧損)/溢利	(375,174,472)	829,019,644	311,449,200	531,006,414	166,288,5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6,466	493,721	699,789	3,025,190	709,496
除稅前(虧損)/溢利	(374,668,006)	829,513,365	312,148,989	534,031,604	166,998,093
所得稅(費用)/計入	(120,462)	(112,975,051)	(5,739,132)	35,982,452	17,941,213
本年度(虧損)/溢利	(374,788,468)	716,538,314	306,409,857	570,014,056	184,939,306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持有人	(374,788,468)	716,538,314	306,409,866	570,011,187	184,939,384
少數股東權益	-	-	(9)	2,869	(78)
	(374,788,468)	716,538,314	306,409,857	570,014,056	184,939,306
股息	-	145,319,200	-	-	-
每股盈利					
基本	(0.129)	0.247	0.138	0.259	0.084
攤薄	(0.129)	0.247	0.138	0.259	0.084



五年財務概要

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零八年年報

(以港元列示)

	二零零八年 綜合 元	二零零七年 綜合 元	二零零六年 合併 元	二零零五年 合併 元	二零零四年 合併 元
資產					
法定存款	220,268,135	111,628,620	110,403,647	58,540,501	58,656,888
物業及設備	220,429,169	140,208,161	109,492,517	112,707,093	113,373,091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之 租賃土地權益	349,306,204	227,016,609	227,288,647	232,336,845	214,155,344
投資物業	1,087,710,000	1,000,350,000	955,190,000	929,437,629	743,354,81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180,421	4,173,242	4,679,521	19,979,347	17,954,695
遞延稅項資產	69,306,841	69,200,000	69,396,103	69,396,103	24,798,418
應收貸款	34,017,900	-	-	-	-
證券投資	2,565,721,717	1,660,663,876	613,717,189	452,908,457	535,147,627
應收保險款項	291,553,045	286,322,144	250,148,274	1,154,952,724	1,355,427,421
其他應收款項	92,403,673	123,698,127	30,881,041	30,103,955	24,108,117
分保應佔保險準備金	1,158,347,658	1,269,723,745	1,686,497,492	1,256,833,274	1,401,617,261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564,264	-	-	-	-
應收直屬控股公司款項	-	-	-	-	44,270
應收股東款項	4,173,936	552,152	1,698,010	-	-
應收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7,358,338	20,019,718	86,388,966	116,550,794	137,111,514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15,066,873	29,274,215	13,283,827	-	-
抵押銀行存款	83,276,242	-	-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23,223,221	835,722,675	11,432,904	16,851,692	34,869,0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67,109,586	1,742,755,765	2,811,782,317	814,543,198	625,456,176
	7,394,017,223	7,521,309,049	6,982,280,455	5,265,141,612	5,286,074,653
負債	(4,034,280,239)	(3,666,539,548)	(3,856,176,788)	(3,654,806,626)	(4,197,658,458)
資產淨值	3,359,736,984	3,854,769,501	3,126,103,667	1,610,334,986	1,088,416,195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90,638,400	290,638,400	280,133,400	1,336,000,000	1,336,000,000
股份溢價	2,292,071,992	2,292,071,992	2,111,906,010	-	-
儲備	777,026,592	1,272,059,109	734,064,257	274,304,539	(247,611,383)
本公司權益股東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359,736,984	3,854,769,501	3,126,103,667	1,610,304,539	1,088,388,617
少數股東權益	-	-	-	30,447	27,578
權益總額	3,359,736,984	3,854,769,501	3,126,103,667	1,610,334,986	1,088,416,195



本集團持作投資的物業的詳情如下：

	地點	本集團持有	租約類別	用途
1.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停車場 1樓(3B) 第129、136、139、141、142、 145、155、157-161、165、167、 169、172-174、183及184號車位	100%	長期租約	商業
2.	香港 北角 電氣道233號 城市花園 停車場 3樓(1B) 第22號及第23號車位	100%	長期租約	商業
3.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干諾道中73號及 機利文街61-65號 中保集團大廈 16樓1604室、17樓1702-1704室及 24樓全層	100%	長期租約	商業
4.	香港 北角 英皇道238號 康澤花園 A座35樓06室、B座22樓02室、 23樓02室及29樓02室	100%	長期租約	住宅
5.	九龍 旺角 彌敦道707、709、711及713號 銀高國際大廈 2樓	100%	長期租約	商業



	地點	本集團持有	租約類別	用途
6.	新界 元朗 青山公路99-109號 元朗貿易中心 4樓1號辦公室	100%	中期租約	商業
7.	香港 銅鑼灣 記利佐治街1號金堡中心 15樓1501號辦公室	100%	長期租約	商業
8.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海寧居 海寧徑1號 4樓及5樓A室及B室(複式連露台)	100%	中期租約	住宅
9.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海堤居 海堤路28號 海堤閣1樓G室	100%	中期租約	住宅
10.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畔峰 畔山徑9號 1樓D室	100%	中期租約	住宅
11.	新界 大嶼山 愉景灣 海峰徑67號及104號蔚陽村 海峰徑第67號及第104號洋房	100%	中期租約	住宅
12.	九龍 油麻地 白加士街2-8號 柏嘉商業中心 地下6A及6B號舖位	100%	中期租約	商業



	地點	本集團持有	租約類別	用途
13.	<p>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干諾道中73號及 機利文街61-65號 中保集團大廈 31樓</p>	100%	長期租約	商業
14.	<p>香港 銅鑼灣 新寧道8號 民安廣場 第一期地下及M樓商鋪A及B、 1至3樓、4樓401室、6至7樓、 9至12樓、14至17樓、22至24樓、 第二期地下及M樓商鋪C、1至3樓、 4樓401室、6至7樓、9至12樓、 14至17樓、19樓1901室、21樓、23樓</p>	100%	長期租約	商業